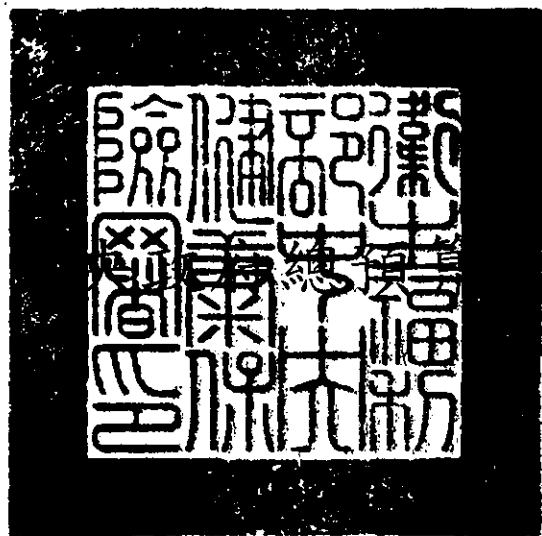


20-4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1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 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 - 2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 3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發展工作.....	31 - 37
2. 一般行政.....	38 - 40
3. 健保業務.....	41 - 48
4. 營建工程.....	49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
6. 第一預備金.....	5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2 - 5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 - 5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 - 59
六、人事費分析表.....	6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 - 6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4 - 6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 - 67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69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70 - 71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72 - 7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 - 79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0 - 81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 - 83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5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86 - 95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6 - 119

# 預算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2.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4.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5.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6.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 7.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8.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企劃組職掌：

- (1)本署業務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目標之研訂。
- (2)本署業務興革及技術發展之促進。
- (3)業務計畫執行之追蹤、管制與考核、業務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考核。
- (4)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聯繫、參與、規劃、辦理及國際健保資訊之蒐集。
- (5)相關法令執行疑義之意見提供、重要訴訟案件之協辦與業務相關法規之彙編及印行。
- (6)本署業務宣導與人員專業培訓之規劃、辦理及評估。
- (7)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承保組職掌：

- (1)承保政策與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保險費與滯納金之核計、徵收、催收、銷帳、行政執行及報列呆帳作業之規劃。
- (3)保險憑證之規劃及管理原則之研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4)承保資料檔與作業系統之規劃及健保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規劃。
- (5)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承保事項查處與投保金額查核原則之研訂及違法案件之移送。
- (6)承保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7)其他有關承保事項。

**3.財務組職掌：**

- (1)財務政策與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保險費率之精算、投保金額調整之擬議、健保財務收支之研析及各項健保政策財務收支影響之分析。
- (3)保險資金與安全準備之運用及資金運用收益之統計。
- (4)代辦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收回及代位求償請款之辦理。
- (5)政府補助款、保險收入之收繳及醫療費用之撥付。
- (6)保險財務之現金、有價證券、票據之出納保管登記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7)財務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4.醫務管理組職掌：**

- (1)醫務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醫療費用總額協定之擬議及各部門醫療費用總額之管理。
- (3)醫療支付制度之規劃與醫療給付項目之收載、核價等支付標準之擬訂及協商。
- (4)醫療費用申報與支付業務之規劃、醫療費用欠費催收及報列呆帳之規劃、處理。
- (5)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業務、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醫療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 (6)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給付或保險對象領取保險給付查處原則之研訂及違法案件之移送。
- (7)醫務管理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醫務管理事項。

**5.醫審及藥材組職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醫療服務審查、藥品與特殊材料政策、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醫療服務審查人力、規範、作業之研訂及管理。
- (3)電腦自動化審查及檔案分析審查之研訂。
- (4)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監控、輔導及資訊公開之研訂。
- (5)藥品之收載、核價、交易價格之調查、調整或品項之刪除及費用之監控。
- (6)特殊材料支付品項之收載、核價、價格調查、調整之研訂及費用之監控。
- (7)醫療服務審查、藥品、特殊材料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醫審及藥材事項。

**6.資訊組職掌：**

- (1)資訊系統與資訊安全之整體規劃、設計、推動、維護、檢討評核及教育訓練之籌辦。
- (2)電腦軟硬體設備、資料庫、整體網路之建置、規劃及管理。
- (3)電腦設備、網路之使用效率評估、監控、分析及調整。
- (4)電腦主機與其週邊設備之操作、管理、維護及故障處理。
- (5)保險憑證資料管理中心之建置、營運及維護。
- (6)內、外部整合性資訊平臺之規劃及管理。
- (7)資訊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7.秘書室職掌：**

- (1)綜理本署文書、檔案、印信、出納、採購、庶務及財產管理。
- (2)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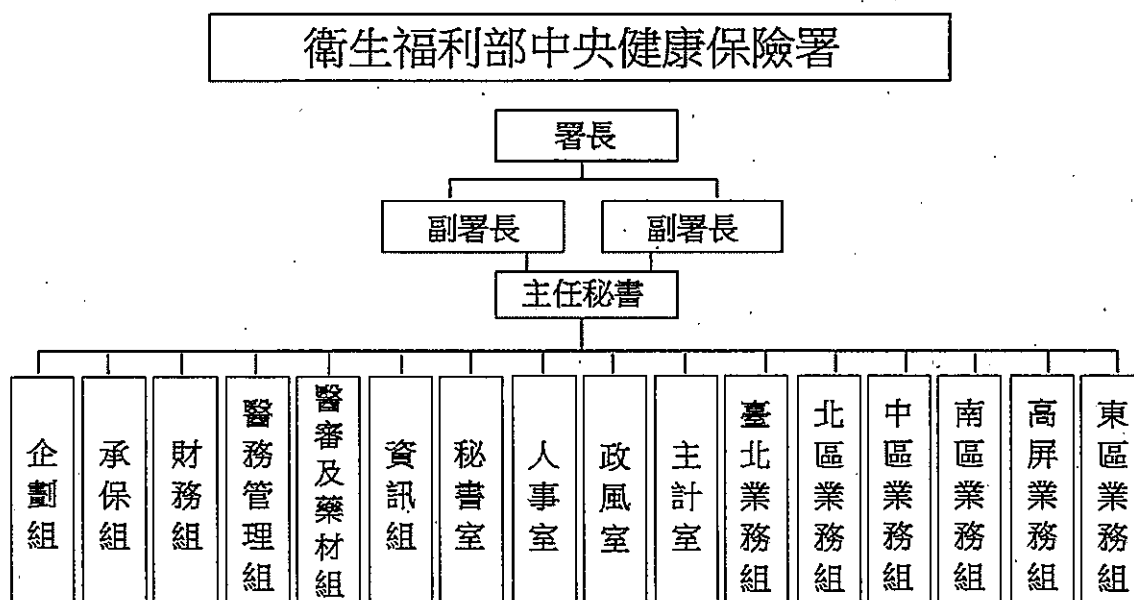
**11. 臺北、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業務組，掌理轄區事項如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承保業務之受理及執行。
- (2)保險對象與投保單位之輔導、查核作業之執行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辦理、保險憑證之核發。
- (3)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之收繳、欠費之催收、訴追、報列呆帳相關作業之辦理。
- (4)為民服務與輔導納保作業之執行及健保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辦理。
- (5)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作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輔導、查核與違規案件之核處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辦理。
- (6)醫療費用核付業務之執行、醫療費用欠費催收及報列呆帳之處理。
- (7)醫療品質提升業務與其他本署業務之執行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各區業務組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	員額(單位：人)										說明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836	2,892	103	106	42	49	28	29	3,009	3,076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2,836 人，工友 103 人， 技工 42 人，駕駛 28 人， 合計 3,009 人。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836	2,892	103	106	42	49	28	29	3,009	3,076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2,836	2,892	103	106	42	49	28	29	3,009	3,07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全民健康及福祉，本署遵循衛生福利部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未來藍圖，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議題，擬定整合及連續性政策，提供完善且一體服務，以「提供保險醫療服務，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為使命，以「提升品質、關懷弱勢、健保永續、國際標竿」為願景，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1)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平衡，強化弱勢照顧，保障就醫權益。

(2)運用醫療科技評估，檢討現行給付效益，抑制健保資源不當耗用，持續提升醫療品質與公開資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1 結合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及區域醫療整合，降低可避免住院數	1	統計數據	<p>「每十萬人口可避免住院數」</p> <p>分子：可避免住院件數</p> <p>分母：18 歲以上戶籍人口數</p> <p>公式=(分子/分母)*100,000</p> <p>【參照美國 AHRQ 之 PQI#90 總體指標定義】</p> <p>註：指標意涵</p> <p>(1)藉由良好適當的門診照護介入與及時處置，可以避免疾病惡化或引起併發症，減少住院機會。</p> <p>(2)本指標已被許多先進國家列為監測初級照護之重要指標。</p> <p>(3)據此，本署推行之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等門診整合照護服務，適合以此指標衡量整體性照護品質。</p> <p>(4)疾病含括糖尿病短期併發症、糖尿病長期併發症、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及成年氣喘、高血壓、心臟衰竭、心絞痛、控制不良之糖尿病、青年氣喘、糖尿病下肢截肢、脫水、細菌性肺炎、尿道感染 12 項，疾病診斷詳見 AHRQ 網站 (<a href="http://www.ahrq.gov/">http://www.ahrq.gov/</a>)。</p>	1,829 件數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補充保險費的查核與監控	80%	<p>1. 衡量標準：</p> <p>(1)扣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納率=50 人以上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繳納補充保險費曾有 1 次繳費紀錄÷50 人以上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 x100%=80%。</p> <p>(2)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收繳率=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收繳金額÷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總金額 x100%=80%。</p> <p>2. 目標達成情形：</p> <p>(1)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扣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納率=84.80%(50 人以上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繳納補充保險費曾有 1 次繳費紀錄計 16,592 家÷50 人以上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計 19,567 家=84.80%)，已達年度目標。</p> <p>(2)103 年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已於 104 年 8 月底前完成開單作業，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收繳率為 90.03%(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收繳金額 1,332,759,164 元÷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總金額 1,480,375,852 元=90.03%)，已達年度目標。</p> <p>3. 目標挑戰性：</p> <p>(1)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納金額占整體補充保險費繳納金額約 50%，且由單位自行計算繳納，如投保單位對補充保險費規定認知不足</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或因刻意規避繳費，將影響本項補充保險費之收繳。</p> <p>(2)102 年度股利、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金額在 300 元(含)以下，合併 103 年度股利、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金額達 301 元以上之補充保險費先行開單，計約 99.5 萬人。前述補充保險費之併計、扣費義務人申報明細資料不正確之影響、民眾未居住於戶籍地，無法及時取得繳款單及繳款單尚未達最後繳納期限等情形，均可能影響收繳率。</p> <p>4. 104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加強宣導補充保險費規定：持續辦理投保單位(或扣費單位)扣繳及申報補充保險費宣導說明會，或以電子郵件、繳款單夾頁加強宣導補充保險費計費方式。</p> <p>(2)提供多元便捷的網路繳費機制：「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繳費、使用健保卡網路列印繳款書、使用政府電子憑證網路列印繳款書、免用政府電子憑證網路列印繳款書，便利投保單位或扣費單位繳費。</p> <p>(3)啟動 102 年財稅所得比對補充保險費查核作業，提高投保單位繳納率：對 102 年有短繳補充保險費單位寄發繳款單限期補繳，並輔導其正確繳納 103 年及 104 年補充保險費。</p> <p>(4)利用各種管道，宣導單張、全民健康保險雙月刊、補充保險費繳款單背面說明及宣導、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快訊、跑馬燈及新聞發布、發布新聞稿等，宣導本署將寄發利息、股利補充保險費繳款單之訊息。</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告之院所家數比率	90%	<p>1. 衡量標準：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領取 103 年保險醫療費用超過新台幣 6 億元以上者，按時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報院所家數比率=【按時提報財報之院所數÷應提報財報之院所數】×100%=90%。</p> <p>2. 目標達成情形： 本署統計 103 年領取保險醫療費用超過新台幣 6 億元醫事服務機構共計 111 家，應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報財務報告，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全數院所皆已按時提報財務報告，爰按時提報院所家數比率 100%，已達年度目標。</p> <p>3. 目標挑戰性： 醫療院所可能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財務報告，或繳交之財務報告有缺漏或不符規定等情事。</p> <p>4. 104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1)已完成 103 年度扣繳憑單金額超過 6 億元之院所統計，計有 111 家，領取金額計 3,135.2 億元，占總醫院家數(476 家)之 23%、領取金額占醫院總額領取金額之 85.69%。 (2)經分析前開 111 家醫院財務報告，有 97 家醫院整體財務有盈餘，約占所有提報醫院家數之 87%。</p>
	推廣健保雲端藥歷系統	增加 10 萬人次	<p>1. 衡量標準：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病人數較前一年增加 10 萬人次。</p> <p>2. 目標達成情形：</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本項指標 103 年全年總查詢筆數為 1,944 萬人次，經本署積極推廣宣導並藉由訂定獎勵措施等方式，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104 年全年總查詢筆數達 1 億 6,562 萬人次，已達年度目標。</p> <p>3. 目標挑戰性： 需促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調整其機構內作業流程與資訊系統，並加強病人就醫隱私保護等作業，可能會使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看診時間延長、資訊系統等設備無法相容、病人質疑就醫隱私保護不周全等風險，影響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的使用意願度。</p> <p>4. 104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1)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為本署 104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為加強推展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本署除持續辦理多次說明會及輔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外，並持續精進現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功能，增加複方註記、複方成分名稱、同成分總給藥日數、就醫序號、補卡註記、65 歲以上病人宜注意用藥品項註記等欄位，及加強批次下載作業、資安查核作業與訂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運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獎勵措施。 (2) 本署依臨床診療及處置所需醫療資訊項目，規劃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包含雲端藥歷、檢查檢驗紀錄、手術項目、牙科處置及手術、特定管制藥品用藥紀錄、特定凝血因子用藥紀錄及過敏藥物等七項查詢系統頁籤，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推展至區</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之就醫次數下降率	下降率 20%	<p>域級以上醫院查詢使用，以提升民眾就醫品質及減少不必要醫療資源重複使用。</p> <p>1. 衡量標準： 輔導 103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 90 次者於 104 年輔導後之就醫次數下降率達 20%。計算公式：就醫次數下降率 = (104 年輔導後就醫次數 - 103 年輔導前就醫次數) ÷ 103 年輔導前就醫次數。</p> <p>2. 目標達成情形： 103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 90 次者計 46,285 人，經 104 年 1 至 12 月輔導後就醫次數較去年(103 年)同期下降 20% [(4,000,328 次 - 5,022,878 次) ÷ 5,022,878 次 = -20.4%]，已達年度預定下降 20% 目標。</p> <p>3. 目標挑戰性： 面對保險對象感受不佳，甚至以死相逼，可能引發輿論撻伐。外界如監督單位、病人家屬、醫界等，對輔導成效或過程有所批判，本署仍將排除困難，持續加強輔導，以達成目標。</p> <p>4. 104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本署於 104 年針對 103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 90 次者計 46,285 人積極展開相關輔導措施，104 年完成寄發關懷函 44,098 封(排除死亡、重大傷病及無法聯繫者之人數)、電話輔導 1,237 人、親訪 39 人、轉介社政或相關單位 548 人、請醫療院所共同輔導者 2,584 人及請藥師親訪者 7,864 人。</p> <p>【備註】同 1 位保險對象皆有 1 種(含)以上之輔導措施，故合計人數大於 46,285 人。</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資本利得補充保險費的查核與監控	<p>1. 衡量標準： 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收繳率=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收繳金額÷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總金額×100%=88%。</p> <p>2. 目標達成情形： 104 年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預計於 105 年 8 月開單寄發，目前尚無法評量達成情形。</p> <p>3. 目標挑戰性： 105 年 1 月 1 日起，補充保費扣費標準由 5,000 元調高至 20,000 元，102 年度與 103 年度股利、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應繳金額在 100 元(含)至 300 元，將併入一併計收。前述補充保險費之併計，以及民眾未居住於戶籍地，無法及時取得繳款單等情形，均會影響收繳率。</p> <p>4. 105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利用各種管道，宣導本署將寄發利息股利補充保險費繳款單之訊息，並持續輔導扣費義務人正確申報明細資料。</p>
	推廣健保雲端藥歷系統	<p>1. 衡量標準： [(105 年查詢次數 - 103 年查詢次數) ÷ 103 年查詢次數] × 100% = 100%。</p> <p>2. 目標達成情形： (1) 經本署大力推廣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後，統計 105 年 1 至 6 月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筆數共 1 億 2,599 萬人次。 (2) 比較 103 年全年查詢筆數 1,944 萬人次，指標達成率為 548.1% = [(12,599 萬人次 - 1,944 萬人次) / 1,944 萬人次] × 100%。</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目標挑戰性：</p> <p>(1)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度尚有待加強：需促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調整其機構內作業流程與資訊系統。</p> <p>(2)提供病人就醫資訊需與民眾加強溝通：病人就醫隱私保護作業及資訊安全作業。</p> <p>4.105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本署依臨床診療及處置所需醫療資訊項目，規劃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包含雲端藥歷、檢查檢驗紀錄、手術項目、牙科處置及手術、特定管制藥品用藥紀錄、特定凝血因子用藥紀錄及過敏藥物等七項查詢系統頁籤。本系統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推展至區域級以上醫院查詢使用，並自 105 年持續加強系統穩定度、資料正確性及改善查詢回應秒數。進一步將規劃更友善之查詢畫面及推展至地區級以下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以提升民眾就醫品質及減少不必要醫療資源重複使用。</p>
	<p>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之就醫次數下降率</p>	<p>1. 衡量標準：</p> <p>輔導 104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 90 次者於 105 年輔導後之就醫次數下降率達 20%。計算公式：就醫次數下降率 = (105 年輔導後就醫次數 - 104 年輔導前就醫次數) ÷ 104 年輔導前就醫次數。</p> <p>【備註】因涉資料申報作業，預定 106 年 2 月提報全年成效。</p> <p>2. 目標達成情形：</p> <p>104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 90 次者，105 年 1 至 5 月輔導後就醫次數較去年(104 年)同期下降 14%。</p> <p>3. 目標挑戰性：</p> <p>面對保險對象感受不佳，甚至以死逼，可能引發輿論撻伐，另外界如病人家屬、醫界等，對輔導支持度不高。</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 105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依據本署 ISO 9001 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程序書須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寄發 47,254 人之關懷函，另同時積極展開各項輔導措施，以達渠等就醫次數較 104 年同期下降 20%之目標。</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各身分類別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的保險費，由各級政府按一定比例補助，101 年 7 月 1 日起地方政府補助部分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同法第 30 條與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等亦規定，各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或半年開具繳款單，送請各機關依規定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
- (二)截至 105 年 6 月底，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健保費為 201 億元，上開欠費為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欠費，屬本署所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應收債權，該基金已列帳表達。

#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52,610	403,187	465,689	-150,57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058	32,468	102,067	-410	
	179		04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2,058	32,468	102,067	-410	
		1	045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31	6,088	51,976	943	
		1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7,031	6,088	51,976	943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收入。
		2	0457250300 賠償收入	25,027	26,380	50,091	-1,353	
		1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027	26,380	50,091	-1,353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等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8,015	218,021	209,454	-6	
	148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8,015	218,021	209,454	-6	
		1	055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1,167	201,073	198,452	94	
		1	0557250102 證照費	201,167	201,073	198,452	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健保卡及安全模組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2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848	16,948	11,002	-100	
		1	0557250305 資料使用費	13,968	12,148	11,002	1,8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提供就醫紀錄資料收入10,8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千元。 2. 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平臺資料使用收入3,1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20千元，其中2,184千元撥充作為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協作業務之用。
		2	05572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80	4,800	-	-1,9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場地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20	151,877	152,343	-150,157	施使用收入，較上年度減列1,920千元，其中2,016千元撥充作為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協作業務之用。
	199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720	151,877	152,343	-150,157	
		1	0757250100 財產孳息	1,379	1,428	1,443	-49	
		1	075725010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管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2	0757250106 租金收入	1,379	1,428	1,441	-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及辦公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57250400 投資收回	-	150,000	150,000	-150,000	
		1	075725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	150,000	150,000	-150,000	上年度預算數係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門診中心資本公積撥充基金繳庫數。
		3	0757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41	449	900	-1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17	821	1,825	-4	
	197		11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17	821	1,825	-4	
		1	1157250900 雜項收入	817	821	1,825	-4	
		1	11572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贖餘款繳庫數。
		2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17	821	909	-4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北信義大樓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20	4	0057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523,334	5,540,159	-16,825	
		005725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23,334	5,540,159	-16,825	
		525725000 科學支出	216,155	83,739	132,416	
		525725030 科技發展工作	216,155	83,739	132,416	1. 本年度預算數216,155千元，包括業務費133,975千元，設備及投資82,1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經費33,8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為民服務與數位匯流前瞻研究、新診療項目之醫療科技評估及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長期監測系統之研究等經費7,221千元。 (2)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經費8,2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機制建置經費663千元。 (3) 健康雲2.0-醫療雲經費4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健保資料增值運用計畫、建構整合性之健保資訊流及雲端平臺、研訂專業疾病別醫療品質指標等經費8,300千元。 (4) 新增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總經費528,465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2,000千元。
	2	665725000 社會保險支出	5,307,179	5,456,420	-149,241	
		665725010 一般行政	2,987,205	2,963,424	23,781	1. 本年度預算數2,987,205千元，包括人事費2,909,984千元，業務費53,520千元，設備及投資21,109千元，獎補助費2,5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經費2,909,9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安置臺北門診中心人員之人事費15,81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77,2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外牆整修等經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2,281,319	2,390,321	-109,002	費7,967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281,319千元，包括業務費911,622千元，設備及投資64,216千元，獎補助費1,305,48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承保業務經費1,427,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及健保卡印製等經費60,321千元。 (2)財務業務經費33,9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局代收健保費及代付醫療費用之手續費等6,147千元。 (3)醫務管理業務經費7,4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八仙燒燙傷病患長期陪伴等經費528千元。 (4)醫審及藥材業務經費102,3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健保總額審查等經費3,096千元。 (5)健保資訊業務經費188,4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設備維護費及網路設備汰換等經費19,057千元。 (6)企劃業務經費26,5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辦理研究規劃及資料分析處理等經費1,225千元。 (7)分區業務組業務經費495,4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876千元，包括： <1>辦理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等作業經費493,9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繳款單催繳函印製寄發等經費25,876千元。 <2>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總經費148,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5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59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665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45	102,665	-64,020	
		1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36,090	102,665	-66,575	1. 本年度預算數36,09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總經費148,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5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59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36,0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410千元。 (2) 上年度編列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及北區業務組庫房與會議室興建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6,165千元如數減列。
		665725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55	-	2,555	新增汰換公務車4輛經費如列數。
	5	66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031	承辦單位	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b>一、項目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處罰鍰之收入。</li> <li>2. 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罰鍰之收入。</li> </ol> | <p><b>二、法令依據</b></p> <p>全民健康保險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31	
	179			04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031	
		1		045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31	
			1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7,0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處以罰鍰之收入390千元。</li> <li>2. 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罰鍰之收入6,641千元。</li> </ol>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250300 賠償收入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5,027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
2. 廠商違約逾期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2. 採購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27	
				04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5,027	
			2	0457250300 賠償收入	25,027	
			1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027	1. 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24,553千元。 2.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474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2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1,167	承辦單位	承保組、醫務管理組及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處理保險對象因遺失、毀損及變更基本資料等健保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2. 處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投保單位因遺失或毀損等安全模組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收費標準。
2.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1,167	
	148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1,167	
		1		055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1,167	
			1	0557250102 證照費	201,167	1. 健保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200,000千元(200元*1,000,000張)。 2. 安全模組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1,167千元(500元*2,333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2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968	承辦單位	分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個人、保險公司申請就醫紀錄資料等收入。
2.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平臺資料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對外提供資料收費標準。
2.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968	
	148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3,968	
		2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968	
			1	0557250305 資料使用費	13,968	1. 提供就醫紀錄資料收入10,848千元。 2. 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平臺資料使用收入3,120千元，其中2,184千元撥充作為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協作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2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880	承辦單位	醫務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80	
	148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880	
		2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80	
			2	05572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80	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場地設施使用收入2,880千元，其中2,016千元撥充作為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協作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250100 財產孳息	-07572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79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2. 辦公場地出借予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執行高屏區委員會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2. 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79	
	199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379	
		1		0757250100 財產孳息	1,379	
			2	0757250106 租金收入	1,379	1. 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1,347千元。 2. 辦公場地出借之租金收入32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41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1	
	199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41	
		3		0757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41	出售廢舊財物收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250900 雜項收入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17	承辦單位	企劃組、秘書室及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出售健保期刊收入。
2.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資料處理收入。
3. 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3.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17	
	197			11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17	
			1	1157250900 雜項收入	817	
			2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17	1.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及出售健保期刊等收入85千元。 2.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資料處理收入32千元。 3. 臺北信義大樓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之收入7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216,155
-----------	-------------------	------	---------

計畫內容：

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2.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社會保險與電子化健康。
3. 健康雲2.0-醫療雲(推動雲端健康資料運用模式)。
4.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

預期成果：

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 (1) 建構智慧醫療網絡(應用資通訊科技，強化健保服務)：
    - <1>委託建置健保保費監控機制及加值應用模組。
    - <2>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運用與推展。
    - <3>建構智慧型電子化電服網絡-創新智慧服務平台營運計畫。
    - <4>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網絡運作規劃研究-數位課程委託製作。
  - (2) 強化健保及精進醫療照護(持續健保制度精進改革)：
    - <1>健保費率之長期評估。
    - <2>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 <3>以ICD-10-CM/PCS為基準之DRG分類架構之研究。
    - <4>院所初級照護內涵、趨勢及國際比較研究。
    - <5>全民健保低價特材內含至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研究。
    - <6>健保給付新藥財務衝擊影響評估。
  - (3) 充實醫療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合理配置健保資源，提供優質服務)：
    - <1>蒐集並分析各國健康保險診療項目支付標準。
    - <2>全民健保疾病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評估與研究。
    -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特約管理爭議問題實證研究。
    - <4>發展資料治理於健保服務之創新模式研究。
2.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社會保險與電子化健康：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機制作業。
3. 健康雲2.0-醫療雲(推動雲端健康資料運用模式)：
  - (1) 推動健保資料加值運用計畫。
  - (2) 建構整合性之健保資訊流及雲端平台，擴大跨域服務及加值應用。
  - (3) 配合健保資料申報系統，研訂專業疾病別醫療品質指標。
4.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
  - (1) 健保承保便捷行動加值及資料開放(OPEN DATA)服務。
  - (2) 保險憑證跨域整合。
  - (3) 推廣健康存摺運用。
  - (4) 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作業。
  - (5) 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33,893	承保組、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企劃組、財務組	為促進健保能永續經營，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科技研究評估計畫，作為政策改進及實務執行的參考，編列經費明細如下： 1. 建構智慧醫療網絡：辦理建置健保保費監控機制及加值應用模組、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
0200 業務費	31,173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273		
0203 通訊費	44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216,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2 權利使用費	115		<p>詢系統之運用與推展、建構智慧型電子化電服網絡-創新智慧服務平台營運計畫、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網絡運作規劃研究-數位課程委託製作等計畫，以應用資通訊科技，強化健保服務。所需經費10,710千元，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7,990千元：</p> <p>&lt;1&gt;電費90千元。</p> <p>&lt;2&gt;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110千元。</p> <p>&lt;3&gt;資訊操作維護費240千元。</p> <p>&lt;4&gt;影印機租金25千元。</p> <p>&lt;5&gt;研發替代役1人之臨時人員酬金660千元。</p> <p>&lt;6&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61千元。</p> <p>&lt;7&gt;「建構智慧醫療網絡」所需委辦費6,310千元，編列如下：</p> <p>#1. 辦理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運用與推展之研究650千元(104年-106年)。</p> <p>#2. 辦理建構智慧型E-call通服務網絡-創新智慧服務平台4,760千元(105年-106年)。</p> <p>#3.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網絡運作規劃研究-數位課程900千元(106年-108年)。</p> <p>&lt;8&gt;文具紙張等物品98千元。</p> <p>&lt;9&gt;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36千元。</p> <p>&lt;10&gt;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p> <p>&lt;11&gt;國內旅費46千元。</p> <p>&lt;12&gt;短程車資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720千元：</p> <p>&lt;1&gt;系統開發費2,720千元:建置健保保費監控機制及加值應用模組。</p> <p>2.強化健保及精進醫療照護：辦理健保費率之長期評估、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p>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0251 委辦費	23,349		
0271 物品	266		
0279 一般事務費	4,18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		
0291 國內旅費	189		
0294 運費	4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216,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模式及評估之研究-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以ICD-10-CM/PCS為基準之DRG分類架構之研究、院所初級照護內涵及趨勢暨國際比較研究、全民健保低價特材內含至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研究、健保給付新藥財務衝擊影響評估等計畫，以持續健保制度精進改革。所需經費12,483千元，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2,483千元：</p> <p>&lt;1&gt;電費137千元。</p> <p>&lt;2&gt;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270千元。</p> <p>&lt;3&gt;影印機租金134千元。</p> <p>&lt;4&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267千元。</p> <p>&lt;5&gt;「強化健保及精進醫療照護」所需委辦費8,545千元，編列如下：</p> <p>#1. 辦理健保費率之長期評估2,000千元(106年-106年)。</p> <p>#2. 辦理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研究900千元(103年-106年)。</p> <p>#3. 辦理以ICD-10-CM/PCS為基準之DRG分類架構之研究1,140千元(104年-107年)。</p> <p>#4. 辦理院所初級照護內涵、趨勢及國際比較之研究1,120千元(106年-107年)。</p> <p>#5. 辦理全民健保低價特材內含至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研究1,710千元(106年-107年)。</p> <p>#6. 辦理健保給付新藥財務衝擊影響評估之研究1,675千元(106年-108年)。</p> <p>&lt;6&gt;文具紙張等135千元。</p> <p>&lt;7&gt;委外人力費、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2,902千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216,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lt;8&gt;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千元。</p> <p>&lt;9&gt;國內旅費79千元。</p> <p>&lt;10&gt;短程車資5千元。</p> <p>3. 充實醫療資源提升服務品質：辦理蒐集並分析各國健康保險診療項目支付標準、全民健保疾病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評估與研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特約管理爭議問題實證研究及發展資料治理於健保服務之創新模式研究等計畫，以合理配置健保資源，提供優質服務。所需經費10,700千元，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10,700千元：</p> <p>&lt;1&gt;訓練費30千元。</p> <p>&lt;2&gt;電費46千元。</p> <p>&lt;3&gt;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68千元。</p> <p>&lt;4&gt;購買法學資料庫及輿情分析平台使用權115千元。</p> <p>&lt;5&gt;影印機租金16千元。</p> <p>&lt;6&gt;研發替代役1人之臨時人員酬金500千元。</p> <p>&lt;7&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272千元。</p> <p>&lt;8&gt;「充實醫療資源提升服務品質」所需委辦費8,494千元，編列如下：</p> <p>#1. 辦理蒐集並分析各國健康保險診療項目支付標準1,115千元(106年-106年)。</p> <p>#2. 辦理全民健保疾病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評估與研究600千元(105年-107年)。</p> <p>#3.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特約管理爭議問題實證研究1,200千元(106年-106年)。</p> <p>#4. 辦理發展資料治理於健保服務之創新模式5,579千元(106年-108年)。</p> <p>&lt;9&gt;文具紙張等33千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216,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社會保險與電子化健康	8,262	資訊組、企劃組	<p>&lt;10&gt;委外人力費、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1,045千元。</p> <p>&lt;11&gt;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千元。</p> <p>&lt;12&gt;國內旅費64千元。</p> <p>&lt;13&gt;運費4千元。</p> <p>&lt;14&gt;短程車資11千元。</p> <p>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劃，辦理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機制作業所需經費8,262千元，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8,262		1. 業務費8,262千元：	
0202 水電費	32		(1) 電費32千元。	
0203 通訊費	4		(2) 辦理業務所需之通訊費4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850		(3) 購買電子圖書館使用權8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994		(4) 辦理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相關作業5,99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60		(5) 研發替代役2人之臨時人員酬金1,260千元。	
0271 物品	4		(6)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		(7) 其他雜支118千元。	
03 健康雲2.0-醫療雲(推動雲端健康資料運用模式)	42,000	企劃組、醫審及藥材組	<p>醫療雲-推動雲端健康資料運用模式計畫之規劃，辦理推動健保資料加值運用、建構整合性之健保資訊流及雲端平台，擴大跨域服務及加值應用、配合健保資料申報系統，研訂專業疾病別醫療品質指標等計畫所需經費42,000千元，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7,000		1. 業務費17,000千元：	
0202 水電費	185		(1) 電費185千元。	
0203 通訊費	208		(2) 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20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3) 影印機租金1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0		(4) 研發替代役1人之臨時人員酬金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		(5)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204千元。	
0251 委辦費	15,561		(6) 「推動雲端健康資料運用模式」所需委辦費15,561千元，編列如下：	
0271 物品	90		<1>辦理推動健保資料加值運用6,06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106年-109年)。	
0291 國內旅費	124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216,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	132,000	承保組、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企劃組、資訊組	<p>&lt;2&gt;辦理建構整合性之健保資訊流及雲端平台8,745千元(106年-109年)。</p> <p>&lt;3&gt;辦理配合健保資料申報系統，研訂專業疾病別醫療品質指標之研究750千元(106年-109年)。</p> <p>(7)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物品90千元。</p> <p>(8)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200千元。</p> <p>(9)洽公差旅費124千元。</p> <p>(10)短程車資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5,000千元：</p> <p>(1)建置為民服務資料庫所需集中式主機伺服器等設備10,000千元。</p> <p>(2)建置為民服務系統單一入口平台系統開發15,000千元。</p> <p>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係奉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364號函核定，總經費528,465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2,000千元，辦理健保承保便捷行動加值及資料開放(OPEN DATA)服務、保險憑證跨域整合、推廣健康存摺運用、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作業及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等計畫所需經費，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77,540千元：</p> <p>(1)辦理大數據應用之訓練費600千元。</p> <p>(2)電費721千元。</p> <p>(3)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1,058千元。</p> <p>(4)期刊資料庫及文字資料探勘權利使用費600千元。</p> <p>(5)辦理業務所需之資訊操作維護費269千元。</p> <p>(6)影印機租金449千元。</p> <p>(7)研發替代役6人之臨時人員酬金2,095千元。</p> <p>(8)邀請專家學者顧問，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158千元及依法律規定應負擔之健保補充保險費2</p>
0200 業務費	77,540		
0201 教育訓練費	600		
0202 水電費	721		
0203 通訊費	1,058		
0212 權利使用費	6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6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9		
0231 保險費	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8		
0251 委辦費	64,04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35		
0271 物品	519		
0279 一般事務費	5,1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		
0291 國內旅費	268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216,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54,460		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460		(9)「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所需委辦費64,043千元，編列如下： <1>辦理健保承保便捷行動加值及資料開放(OPEN DATA)服務763千元(106年-109年)。 <2>辦理保險憑證跨域整合43,170千元(106年-109年)。 <3>辦理推廣健康存摺運用13,650千元(106年-109年)。 <4>辦理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1,760千元(106年-109年)。 <5>辦理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4,700千元(106年-109年)。 (10)參加國內組織會費335千元。 (11)辦理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物品519千元。 (12)委外人力、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5,120千元。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8千元。 (14)洽公差旅費268千元。 (15)運費50千元。 (16)短程車資15千元。 2.設備及投資54,460千元： (1)建構保險憑證服務軟硬體平台所需主機等設備20,000千元。 (2)建構保險憑證服務軟硬體平台所需主機軟體工具7,460千元。 (3)系統開發費27,000千元： <1>提升跨機構資料整合介接功能、建置投保單位行動服務櫃檯及資料加值與開放服務所需系統開發費9,000千元。 <2>建構保險憑證服務軟硬體平台所需系統開發費10,000千元。 <3>強化健康存摺加值應用服務，擴增系統功能並提升系統效能所需系統開發費8,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87,205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協助各業務計畫得以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09,984	人事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2,909,984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909,984		1.人員待遇編列1,960,730千元：預算員額3,009人，計政務人員1人、職員2,835人、工友103人、技工42人及駕駛28人。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560		2.各項獎金，編列477,329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7,594		(1)考績獎金237,325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576		(2)特殊公勳獎賞641千元。
0111 獎金	477,329		(3)年終工作獎金236,44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7,250		(4)其他業務獎金(醫師不開業獎金)2,919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73,087		3.加班值班費及其他給與，編列120,337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9,853		(1)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14,504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1,670		(2)員工不休假加班費58,533千元。
0151 保險	200,065		(3)員工值班費50千元。
			(4)休假補助及其他補助47,250千元。
			4.留任人員及工員資遣、亡故退職給付及公保超額年金給付，編列9,853千元。
			5.員工退休離職儲金，編列141,670千元：
			(1)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99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131,977千元。
			(3)勞工退休準備金9,594千元。
			6.員工保險費，編列200,065千元：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18,623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9,373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2,065千元。
			(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政府負擔之一般團體保險部分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221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配合業務推展所需經費77,221千元，包括業務費53,520千元、設備及投資21,109千元與獎補助費2,592千元。
0200 業務費	53,520		
0201 教育訓練費	56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87,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2 水電費	10,621		1. 業務費53,520千元： (1)員工國內進修及訓練費用等564千元。 (2)辦公大樓等水電費10,621千元。 (3)電話費4,132千元及郵費1,150千元。 (4)臺北信義大樓二、三樓租金7,426千元及影印機租金等2,850千元。 (5)公務車使用牌照稅71千元、燃料使用費41千元、公務車定期檢查及行車執照規費3千元。 (6)辦公大樓公共意外險及公務車保險等94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235千元。 (7)辦理採購案件及訓練講習活動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稿費等111千元。 (8)委託辦理行政透明民意調查20千元。 (9)辦公文具紙張、書報雜誌、耗材等1,672千元、辦公器具等非消耗品210千元、公務車油料費及發電機使用柴油費等328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8,263千元： <1>保全2,200千元。 <2>處理業務所需印製費364千元。 <3>臺北信義大樓清潔、公文文件傳遞作業及資料登錄等委外人力費6,389千元。 <4>文康活動費6,018千元(3,009人*2,000元)。 <5>員工健康檢查費2,114千元(604人*3,500元)。 <6>推動組織學習及員工提案參與建議獎勵86千元。 <7>廢棄物清運費、公務車通行費及其他雜支等392千元。 <8>消防安全檢驗費、空氣品質及水質檢驗費、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檢驗費、公文線上簽核等700千元。 (11)辦公大樓修繕費700千元。 (12)公務車輛保養費及辦公器具維護費380
0203 通訊費	5,28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276		
0221 稅捐及規費	115		
0231 保險費	3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		
0251 委辦費	20		
0271 物品	2,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26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66		
0291 國內旅費	215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1,10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26		
0304 機械設備費	12,443		
0319 雜項設備費	140		
0400 獎補助費	2,592		
0475 獎勵及慰問	2,59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87,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 (13)發電機、電梯、空調系統、中央監控系統、消防系統、電話交換系統、門禁管制系統等維護費4,166千元。 (14)洽公差旅費215千元。 (15)文件銷毀、倉儲物品等運費50千元。 (16)洽公短程車資60千元。 (17)特別費158千元。 2. 設備及投資21,109千元： (1)北區及南區業務組辦公室裝修及東區業務組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8,526千元。 (2)購置汰換信義大樓B2消防滅火氣體及設備系統、汰換興南大樓空調設備，及增設中區業務組發電機等12,443千元。 (3)購置汰換會議室投影機等設備140千元。 3. 獎補助費2,592千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2,592千元(每人每年6,000元*432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281,319
-----------	-----------------	------	-----------

計畫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及承保業務、財務業務、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醫務管理業務、藥品特材業務、醫療服務審查業務、醫療品質提升業務及資訊業務等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預期成果：  
順利推展全民健康保險之承保、醫療審核與給付、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管理、保險財務管理等業務，並提升作業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承保業務	1,427,110	承保組	辦理承保業務所需經費1,427,1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1,875		1. 業務費121,875千元：
0203 通訊費	25,000		(1) 寄送健保卡首發及遺失換補發郵資25,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84		(2) 健保卡製卡設備租金88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3) 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5,691		(4) 一般事務費95,69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0		<1> 健保卡印製費87,96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5		<2> 支付郵局受理民眾申辦換補發健保卡手續費5,2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05,235		<3> 印製健保專用與勞農健保三合一申報表及其他雜支72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8,903		<4> 健保欠費者證券集保查詢費用1,761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3,239		(5) 洽公差旅費26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90		(6) 洽公短程車資15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00		2. 獎補助費1,305,23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68,103		(1) 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所需經費125,132千元。
02 財務業務	33,919	財務組	辦理財務業務所需經費33,919千元：
0200 業務費	33,919		1. 業務費33,91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800		(2) 支付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資料費用1,8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3) 辦理業務所需專家學者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稿費160千元。
0271 物品	50		(4) 辦公事務用品器具及耗材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75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281,3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70		(5)一般事務費31,759千元，包含支付代收 健保費及代付醫療費用手續費31,729千 元及處理公務所需印製費、其他雜支等3 0千元。 (6)洽公差旅費70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03 醫務管理業務	7,429	醫務管理組	
0200 業務費	7,429		1. 辦理醫務管理業務所需經費3,229千元： (1)業務費3,229千元： <1>辦理醫務管理業務訓練費150千元。 <2>辦理違規查處訪查案件所需租車費21 千元。 <3>各部門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健保醫療 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 議與其他醫務管理相關會議所需專家 學者等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958千元 。 <4>辦公事務用品器具及耗材35千元。 <5>一般事務費1,537千元，包括協助辦理 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劃之資 料分析處理委外經費1,140千元及處理 公務所需印製費、其他雜支等397千元 。 <6>辦理各部門總額相關協定事項之監控 與執行業務、支付專家學者參與會議 所需交通及違規查處業務等所需差旅 費524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90		
0202 水電費	720		
0203 通訊費	60		
0212 權利使用費	1,2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8		
0251 委辦費	1,660		
0271 物品	35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524		
0295 短程車資	4		
			2. 辦理資訊整合應用平臺服務經費4,200千元(收支併列)： (1)業務費4,200千元： <1>訓練費40千元。 <2>水電費720千元。 <3>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傳真及網路 等通訊費60千元。 <4>租用統計分析工具軟體1,220千元。 <5>委託辦理受理案件申請、協助實地電 腦操作等經費1,660千元。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2,281,3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醫審及藥材業務	102,396	醫審及藥材組	辦理醫審及藥材業務所需經費102,396千元：
0200 業務費	102,396		1. 業務費102,396千元：
0231 保險費	42		(1) 辦理醫療服務審查、醫療品質指標與資訊公開及藥品、特材業務所需專家學者之出席費2,100千元、講座鐘點費13千元、審查及口譯等稿費353千元及評鑑裁判費98,107千元(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委託辦理)及依法律規定應負擔之健保補充保險費4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573		(2) 參加環球透視機構會費1,00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00		(3) 一般事務費617千元，包括協助辦理藥品核價業務之委外人力費532千元及其他雜支8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17		(4) 辦理醫療服務審查、醫療品質指標與資訊公開及藥品、特材業務等差旅費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5) 洽公短程車資1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4		
05 健保資訊業務	188,485	資訊組	辦理健保資訊業務所需經費188,485千元：
0200 業務費	127,136		1. 業務費127,13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1) 員工資訊及資安訓練費130千元。
0203 通訊費	24,152		(2) 本署骨幹網路、政府網際網路服務及配合二代健保相關業務擴充頻寬等通訊費24,152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500		(3) 租用本署統計分析工具軟體1,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5,602		(4) 本署電腦主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印表機、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掃描器等電腦設備及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監控等相關設備維護，承保、醫療、健保卡、資料倉儲、公文、人事、電子表單、郵務管理、預算控制、財產管理、全球資訊網、辦公室自動化等應用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及資訊安全作業維護，以及資訊委外駐點服務、電腦機房操作業務等相關資訊操作維護費95,602千元。
0231 保險費	7		(5) 辦理資訊及資安相關業務依法律規定應負擔之健保補充保險費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6) 辦理採購評選等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席
0271 物品	5,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85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61,34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34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281,3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130千元，辦理資安講習講師鐘點費80千元及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建議書等稿費90千元。
			(7)物品5,250千元：
			<1>電腦設備零件、碳粉、感光鼓、墨水匣、磁帶、報表紙等消耗品及資訊等相關圖書1,250千元。
			<2>一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2年以下之軟硬體、資安相關版權、健保卡連線型讀卡機等非消耗品4,000千元。
			(8)處理業務所需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30千元。
			(9)網路佈線工程等費用50千元。
			(10)洽公差旅費85千元。
			(11)電腦設備搬遷運費20千元。
			(12)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61,349千元：
			(1)購置本署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及掃描器等終端設備5,045千元。
			(2)購置管理工具及資料同步等軟體6,147千元。
			(3)承保、醫療及公文等應用系統開發50,157千元。
06 企劃業務	26,536	企劃組	辦理企劃業務所需經費26,536千元：
0200 業務費	26,336		1.業務費26,33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1)訓練費10千元。
0203 通訊費	1		(2)郵費1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36		(3)法源法律網、OECD國家健康統計資料查詢費13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		(4)會議場地租金1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5)訴訟案裁判費75千元。
0231 保險費	60		(6)志工及學生實習等活動意外保險費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9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69千元：
0251 委辦費	4,185		<1>重大法律案件爭議諮詢顧問費及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等623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0		<2>委託研究與辦理相關業務所需專家學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281,3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45		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稿費44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835		(8)委辦費4,18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1>辦理全民健保業務宣導認知情形調查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8		<2>辦理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成效評估685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6		<3>辦理弭平「健康存摺」之數位落差計畫3,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44		(9)參加國際組織會費300千元。
0294 運費	18		(10)參加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1		(11)文具紙張、辦公事務用品、器具、耗材、圖書室期刊及圖書等4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0		(12)一般事務費18,83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1>媒體通路宣導11,000千元。(業務宣導費)
			<2>製作健保中英文簡介及業務相關文宣與宣導品等3,430千元。(業務宣導費)
			<3>健保業務宣導及行銷活動1,000千元。(業務宣導費)
			<4>出版健保期刊2,500千元。
			<5>同仁自行研究及論文發表獎勵200千元。
			<6>本署出版品評選及獎勵60千元。
			<7>辦理志工業務協調活動費、外賓接待及其他雜支等76千元。
			<8>健保宣導文案設計美編委外人力費569千元。
			(13)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
			(14)洽公差旅費68千元。
			(15)參加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大陸地區旅費56千元。
			(16)國外旅費1,444千元：
			<1>參加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139千元。
			<2>參加韓國社會健康保險工作坊53千元。
			<3>參加韓國社會健康保險醫療支付及審查工作坊4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281,3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分區業務組業務	495,444	分區業務組	<p>&lt;4&gt;參加第69屆世界衛生組織大會-醫療科技評估技術性會議287千元。</p> <p>&lt;5&gt;參加第12屆國際健康經濟學會年會-台灣健保專題會議341千元。</p> <p>&lt;6&gt;參加2017醫療整合政策研討會(Accountable Care Policy Conference)275千元。</p> <p>&lt;7&gt;參加國際藥物經濟學及照護結果研究學會(ISPOR)世界年會159千元。</p> <p>&lt;8&gt;參加國際藥物經濟學年會(HTAi Annual Meeting)150千元。</p> <p>(17)運費18千元。</p> <p>(18)洽公短程車資11千元。</p> <p>2.獎補助費200千元：捐助學術及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健保業務相關會議、研討會及活動等所需經費。</p> <p>1.辦理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等作業所需經費493,944千元：</p> <p>(1)業務費491,031千元：</p> <p>&lt;1&gt;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567千元。</p> <p>&lt;2&gt;各辦公場所水費1,121千元及電費32,415千元。</p> <p>&lt;3&gt;網路通訊費478千元、電話費11,484千元及郵費189,478千元。</p> <p>&lt;4&gt;洽公民眾汽機車停車場公有地租金305千元。</p> <p>&lt;5&gt;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消防設備等維護費用2,227千元及機房委外人力費4,850千元。</p> <p>&lt;6&gt;辦公室租金1,071千元、倉庫租金6,162千元、車租912千元及影印機租金等3,814千元。</p> <p>&lt;7&gt;公務車使用牌照稅218千元、燃料使用費121千元及行政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等規費338千元。</p> <p>&lt;8&gt;辦公大樓公共意外險及公務車保險等費用215千元、依法律規定應負擔之健</p>
0200 業務費	492,531		
0201 教育訓練費	567		
0202 水電費	33,536		
0203 通訊費	201,440		
0211 土地租金	305		
0215 資訊服務費	7,07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959		
0221 稅捐及規費	677		
0231 保險費	1,11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3		
0271 物品	17,603		
0279 一般事務費	194,25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9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3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95		
0291 國內旅費	7,856		
0294 運費	2,18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281,3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154		保補充保險費14千元、辦理業務活動保險費86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費796千元。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73千元： #1. 法律顧問費及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等1,391千元。 #2. 辦理採購案件等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102千元及審查稿費7千元。 #3. 辦理健保業務講習及訓練之講座鐘點費528千元。 #4. 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之評鑑費345千元。 <10>物品17,603千元： #1. 辦公文具紙張、書報雜誌及設備耗材等14,838千元。 #2. 辦公器具等非消耗品1,785千元。 #3. 公務車油料費及機油等980千元。 <11>一般事務費194,259千元： #1. 各類業務表單及公文用紙等印製裝訂費36,446千元。 #2. 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宣導活動及宣導事宜用品等相關經費3,053千元(業務宣導費)。 #3. 保警及保全費用8,454千元。 #4. 志工車膳費及志工服務獎牌等3,617千元。 #5. 第一線櫃檯服務人員制服費616千元(62人*2,430元、186人*2,500元)。 #6. 分攤各辦公場所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6,426千元。 #7. 電話服務中心、大樓清潔及資料鍵錄等委外人力費131,103千元。 #8. 垃圾清運費、消防安檢費、水質檢測費、匯費手續費等雜支4,544千元。 <12>各辦公場所養護費2,991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等養護費2,139
0300 設備及投資	2,867		
0304 機械設備費	1,120		
0319 雜項設備費	1,747		
0400 獎補助費	46		
0475 獎勵及慰問	4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281,3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p> <p>&lt;14&gt;空調、電梯、機電、網路線路佈線、消防及監視等設施養護費6,295千元。</p> <p>。</p> <p>&lt;15&gt;洽公差旅費7,856千元。</p> <p>&lt;16&gt;文件銷毀及倉儲物品等運費689千元。</p> <p>。</p> <p>&lt;17&gt;洽公短程車資15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867千元：</p> <p>&lt;1&gt;購置汰換聯絡辦公室數位化叫號系統、電腦顯示幕、電動血壓計及數位相機等設備1,120千元。</p> <p>&lt;2&gt;購置汰換冷氣機、會議室投影機、電動打孔機、空氣清淨機、碎紙機、飲水機、摺紙機及會議桌等設備1,747千元。</p> <p>(3)獎補助費：獎勵志工服務等46千元。</p> <p>2.「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係奉行政院105年8月16日院臺衛字第1050033418號函核定，總經費148,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8年，105年度已編列5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590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1,500千元，辦理辦公室搬遷(運費)，另編列於「營建工程」36,090千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36,090
-----------	-----------------	------	--------

計畫內容：  
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辦公房舍裝修工程。

預期成果：  
提升辦公空間之整體運用效益及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北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	36,090	臺北業務組	1. 「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係奉行政院105年8月16日院臺衛字第1050033418號函核定，總經費148,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8年，105年度已編列5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590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36,090千元，另編列於「健保業務」1,500千元。 2. 本計畫辦理健保大樓7、9樓及地下1樓辦公房舍、老舊管線及外部矮牆防水修繕等整修工程所需經費(含工程管理費320千元，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7%~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09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55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務車汰換。

預期成果：  
加強健保政策宣導及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55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汰換公務車輛4輛2,55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55		
0305 運輸設備費	2,55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專案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補救預算不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主計室	本年度預算數編列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66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2,987,205	2,281,319	216,155	36,090	2,555	10
0100 人事費	2,909,984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560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7,594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576	-	-	-	-	-
0111 獎金	477,329	-	-	-	-	-
0121 其他給與	47,250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73,087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9,853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1,670	-	-	-	-	-
0151 保險	200,065	-	-	-	-	-
0200 業務費	53,520	911,622	133,975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64	947	630	-	-	-
0202 水電費	10,621	34,256	1,211	-	-	-
0203 通訊費	5,282	250,653	1,718	-	-	-
0211 土地租金	-	305	-	-	-	-
0212 權利使用費	-	4,656	1,565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102,679	6,503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276	12,876	642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15	752	-	-	-	-
0231 保險費	329	1,220	2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4,915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	105,458	2,062	-	-	-
0251 委辦費	20	5,845	102,953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300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0	335	-	-	-
0271 物品	2,210	22,983	879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18,263	342,728	9,621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0	2,991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0	2,140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66	6,845	259	-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66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0291 國內旅費	215	9,013	581	-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56	-	-	-	-
0293 國外旅費	-	1,444	-	-	-	-
0294 運費	50	2,227	54	-	-	-
0295 短程車資	60	238	45	-	-	-
0299 特別費	158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1,109	64,216	82,180	36,090	2,555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26	-	-	36,090	-	-
0304 機械設備費	12,443	1,120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2,555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1,349	82,180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40	1,747	-	-	-	-
0400 獎補助費	2,592	1,305,481	-	-	-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8,903	-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63,239	-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2,990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2,000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168,303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2,592	46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5,523,334
0100 人事費					2,909,98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56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7,59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576
0111 獎金					477,329
0121 其他給與					47,250
0131 加班值班費					73,08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9,85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1,670
0151 保險					200,065
0200 業務費					1,099,117
0201 教育訓練費					2,141
0202 水電費					46,088
0203 通訊費					257,653
0211 土地租金					305
0212 權利使用費					6,221
0215 資訊服務費					109,18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794
0221 稅捐及規費					867
0231 保險費					1,55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631
0251 委辦費					108,81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3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45
0271 物品					26,072
0279 一般事務費					370,6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9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27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1 國內旅費						9,80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6
0293 國外旅費						1,444
0294 運費						2,331
0295 短程車資						343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06,1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616
0304 機械設備費						13,563
0305 運輸設備費						2,55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529
0319 雜項設備費						1,887
0400 獎補助費						1,308,07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8,90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3,23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9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68,303
0475 獎勵及慰問						2,638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909,984	1,099,117	1,308,073	-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909,984	1,099,117	1,308,073	-
				科學支出	-	133,975	-	-
		1		科技發展工作	-	133,975	-	-
				社會保險支出	2,909,984	965,142	1,308,073	-
		2		一般行政	2,909,984	53,520	2,592	-
		3		健保業務	-	911,622	1,305,481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央健康保險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5,317,184	-	206,150	-	-	206,150	5,523,334
10	5,317,184	-	206,150	-	-	206,150	5,523,334
-	133,975	-	82,180	-	-	82,180	216,155
-	133,975	-	82,180	-	-	82,180	216,155
10	5,183,209	-	123,970	-	-	123,970	5,307,179
-	2,966,096	-	21,109	-	-	21,109	2,987,205
-	2,217,103	-	64,216	-	-	64,216	2,281,319
-	-	-	38,645	-	-	38,645	38,645
-	-	-	36,090	-	-	36,090	36,090
-	-	-	2,555	-	-	2,555	2,555
10	10	-	-	-	-	-	10

衛生福利部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4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	44,616	-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	44,616	-
				525725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	-	-
				665725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44,616	-
			2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	8,526	-
			3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	-	-
			4	665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6,090	-
			1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	36,090	-
			2	66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3,563	2,555	143,529	1,887	-	-	206,150
13,563	2,555	143,529	1,887	-	-	206,150
-	-	82,180	-	-	-	82,180
-	-	82,180	-	-	-	82,180
13,563	2,555	61,349	1,887	-	-	123,970
12,443	-	-	140	-	-	21,109
1,120	-	61,349	1,747	-	-	64,216
-	2,555	-	-	-	-	38,645
-	-	-	-	-	-	36,090
-	2,555	-	-	-	-	2,555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5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7,5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1,576	
六、獎金	477,329	
七、其他給與	47,250	
八、加班值班費	73,087	超時加班費14,50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4,64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9,853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1,670	
十一、保險	200,0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09,984	

衛生福利部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836	2,892	-	-	-	-	-	-	103	106	42	49	28	29
	4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836	2,892	-	-	-	-	-	-	103	106	42	49	28	29
		2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2,836	2,892	-	-	-	-	-	-	103	106	42	49	28	29

央健康保險署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009	3,076	2,836,897	2,820,880	16,017	1.表列員額為本署總員額，包含預計臺北門診中心105年底結束營運後安置人員。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96人100,773千元及勞務承攬151人63,579千元，分述如下： (1)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9人，經費5,091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人，經費889千元；勞務承攬15人，經費6,501千元。 (3)健保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85人，經費94,793千元；勞務承攬136人，經費57,078千元。
-	-	-	-	-	-	3,009	3,076	2,836,897	2,820,880	16,017	
-	-	-	-	-	-	3,009	3,076	2,836,897	2,820,880	16,01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8	1,798	1,653	23.40	39	51	24	4236-UW。
1	公務轎車	4	89.03	1,995	834	23.40	20	9	16	2A-0328。 預定於106年7 月汰換一般公 務轎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1,997	1,656	23.40	39	51	30	2713-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1,997	1,653	23.40	39	51	30	2715-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2,351	1,668	23.40	39	43	72	2078-QT。 預定於106年1 1月汰換小客 貨兩用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2,351	1,550	23.40	36	35	39	3475-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0	2,351	1,668	21.90	37	51	43	4501-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0	2,351	1,529 139	21.90 23.40	33 3	47	43	4502-QT。 預定於106年1 1月汰換小客 貨兩用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0	2,351	1,668	23.40	39	34	41	5002-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1	2,351	1,563	23.40	37	19	33	2850-QW。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1	2,351	1,563	23.40	37	20	33	2851-QW。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08	2,351	1,653	23.40	39	51	30	4235-UW。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09	2,694	1,668	23.40	39	34	47	5711-XM。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668	23.40	39	51	55	1862-TU。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550	23.40	36	35	42	2379-TP。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668	23.40	39	51	77	7203-W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663	23.40	39	51	48	7812-WA。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2,694	1,668	23.40	39	34	46	4525-XQ。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2,694	1,668	23.40	39	51	35	4879-VB。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2,694	1,580	23.40	37	19	35	5607-VB。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09	2,350	1,668	23.40	39	51	30	2563-QT。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10	2,350	1,668	23.40	39	34	47	5001-QT。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10	2,350	1,668	23.40	39	40	63	5801-QT。 預定於106年1 0月汰換小客 貨兩用車(7-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7.11	2,351	1,596	23.40	37	20	32	人座)。 4019-U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3.12	82	312	23.40	7	1	2	GDX-06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4	49	312	21.90	7	2	2	VJS-35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312	23.40	7	2	2	A2G-86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49	600	23.40	14	3	3	206-QCB、028 -QD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312	23.40	7	2	2	128-CL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01	312	23.40	7	2	2	620-D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4	312	23.40	7	2	2	619-D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01	300	23.40	7	1	2	583-DBU。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124	312	23.40	7	2	1	1719-HQ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01	300	23.40	7	2	2	807-HQY。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0	101	936	23.40	22	5	7	016-HRR、017 -HRR、018-HR 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11	101	300	23.40	7	2	2	772-KGY。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01	624	23.40	15	3	1	190-MWC、191 -MW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124	312	23.40	7	2	2	MAV-662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8	124	0	0.00	0	2	2	預定於105年8 月購置電動機 車。
	合計				44,086		1,026	966	1,025	

預算員額： 職員 2,836 人 技工 4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009 人

衛生福利部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7處	115,686.62	2,809,488	3,589	1處	38.30	1
二、機關宿舍		-	-	-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1戶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2處	589.16	711	5	2處	3,245.91	30
合 計		116,275.78	2,810,199	3,594		3,383.40	31

表列自有辦公房屋，包含預計105年底接收臺北門診信義大樓(面積5,487.54平方公尺，取得成本100,171千元)。



央健康保險署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7處	1,785.55	3	8,497	11	117,510.47	3	8,497	3,601
	60.00	6	72	-	159.19	6	72	-
	-	-	-	-	99.19	-	-	-
2戶	60.00	6	72	-	60.00	6	72	-
	-	-	-	-	-	-	-	-
3處	4,689.21	-	6,162	55	8,524.28	-	6,162	90
	6,534.76	9	14,731	66	126,193.94	9	14,731	3,691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20				0057000000		3				0500000000	
	4			衛生福利部主管	4,200					規費收入	4,200
				0057250000		148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2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200
		3		6657250200				2		0557250300	
				健保業務	4,200					使用規費收入	4,200
									1	0557250305	
										資料使用費	2,184
									2	05572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16

衛生福利部中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46,783	90,349
1.6657250200 健保業務				46,783	90,349
(1)承保業務 01				31,324	27,57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補助各直轄市區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58,903千元(臺北市5,382千元、新北市11,063千元、桃園市5,382千元、臺中市11,511.5千元、臺南市12,259千元、高雄市13,305.5千元)。	106	31,324	27,579
(2)承保業務 02				12,484	50,755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63,239千元(宜蘭縣3,737.5千元、新竹縣4,335.5千元、苗栗縣5,681千元、彰化縣8,073千元、南投縣4,335.5千元、雲林縣6,129.5千元、嘉義縣5,531.5千元、屏東縣10,016.5千元、臺東縣4,933.5千元、花蓮縣4,186千元、澎湖縣1,794千元、基隆市2,392千元、新竹市1,196千元、嘉義市897千元)。	106	12,484	50,755
(3)承保業務 03				2,975	15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補助福建省各鄉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2,990千元(金門縣1,794千元、連江縣1,196千元)。	106	2,975	15
(4)承保業務 04				-	12,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紓困基金申貸業務所需經費12,000千元。	106	-	12,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37,132
-	-	-	-	-	137,132
-	-	-	-	-	58,903
-	-	-	-	-	58,903
-	-	-	-	-	63,239
-	-	-	-	-	63,239
-	-	-	-	-	2,990
-	-	-	-	-	2,990
-	-	-	-	-	12,000
-	-	-	-	-	12,000

衛生福利部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657250200				-
健保業務				-
[1]企劃業務	01 106-106	學術及民間團體	捐助學術及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健保業務相關會議、研討會及活動等。	-
[2]承保業務	02 106-106	第二、三類投保單位	捐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相關業務。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65725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6657250200				-
健保業務				-
[1]獎勵志工服務	01 106-106	志工	獎勵志工服務。	-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68,303	2,638	-	-	1,170,941
1,168,303	-	-	-	1,168,303
1,168,303	-	-	-	1,168,303
1,168,303	-	-	-	1,168,303
200	-	-	-	200
1,168,103	-	-	-	1,168,103
-	2,638	-	-	2,638
-	2,638	-	-	2,638
-	2,592	-	-	2,592
-	2,592	-	-	2,592
-	46	-	-	46
-	46	-	-	46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99	1,444	11	105	1,444
考 察	-	-	-	1	14	21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8	99	1,444	10	91	1,22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 - 43	美國	建立與美國衛生界互動平台，拓展交流對話，建立人脈，學習美國新識，並藉此進行業務交流，瞭解美國公共衛生發展近況。	10	1	84	54
02 參加韓國社會健康保險工作坊 - 43	韓國	韓國健康保險公團受WHO贊助辦理之計畫，由主辦單位提供住宿及膳食，可與亞太地區國家進行健康保險制度交流，所有參加人員並將在會上報告該國健保實施成果。	12	2	24	21
03 參加韓國社會健康保險醫療支付及審查工作坊 - 43	韓國	韓國醫療審查評價院與健康保險公團共同受WHO贊助辦理之計畫，由主辦單位提供住宿及膳食，可與亞太地區國家進行健康保險支付制度及審查制度交流，所有參加人員並將在會上報告該國醫療支付及審查制度。	7	2	24	12
04 參加第69屆世界衛生組織大會-醫療科技評估技術性會議 - 43	瑞士	瞭解世界衛生組織會員國目前關切之衛生議題，以供本署擬定相關政策參考，同時宣揚健保制度，維繫國際衛生人脈。	10	1	200	83
05 參加第12屆國際健康經濟學會年會-台灣健保專題會議 - 43	美國	國際健康經濟會議探討最新醫療照護相關發展，歷屆本署與主辦單位合作，於大會期間舉辦「台灣健保專題會議」，由本署或國內專家學者於會上報告我國健保成就，並邀請時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參與討論	7	2	160	111

央健康保險署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	139	健保業務	美國	102.08	1	126	
			美國	103.08	1	132	
			美國	104.08	1	157	
8	53	健保業務	韓國	102.06	2	50	
			韓國	103.06	2	52	
			韓國	104.06	2	41	
4	40	健保業務			-	-	-
4	287	健保業務	瑞士	102.05	1	145	
			瑞士	103.05	1	135	
			瑞士	104.05	1	148	
70	341	健保業務	加拿大	100.07	1	128	
			澳洲	102.07	1	311	
			義大利	104.07	1	243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2017醫療整合政策研討會(Accountable Care Policy Conference) - 43	美國	，以進行意見交流並宣揚我國健保成就。 美國近年於ACA法案下，發展多元化之醫療整合模式(如：ACO)，以增進醫療服務之連續性與促進民眾健康。其中在臨床服務整合、數位化資料之分析及資訊管理、民眾健康管理、醫療服務之執行及風險管理等，與我國健保同樣面臨類似之挑戰與經驗，透過美國實施經驗，未來可適度運用以推動相關醫療整合計畫。	6	2	120	85
07 參加國際藥物經濟學及照護結果研究學會(ISPOR)世界年會 - 43	英國	ISPOR年會探討主題涵蓋醫療經濟分析(例如：成本效果/成本效用/成本結果分析)、藥價擬定、財務衝擊、就醫資料庫分析、藥物療效證據電子資料庫等多研究領域，並已形成各國法規單位、學界、製藥界(含臨床試驗相關的產業)的一個重要溝通平台。	8	1	80	44
08 參加國際藥物經濟學年會(HTAi Annual Meeting) - 43	美國	國際藥物經濟學年會為國際醫療科技評估之重要研討會，探討最新醫療科技評估相關發展、藥物經濟學及藥價制訂議題等。	7	1	60	55

央健康保險署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70	275	健保業務			-	-
					-	-
					-	-
35	159	健保業務	捷克	99.11	1	140
			西班牙	100.11	1	112
					-	-
35	150	健保業務			-	-
					-	-
					-	-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43	上海	國際研討 會議	參加由中、日、韓、台行 政法學會共同參與之行政 法學學術研討會。	106.01 - 106.12	4	1

央健康保險署  
 彙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4	29	3	56	健保業務	無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4,007,811	-	137,132	1,172,241	5,317,184
05 保健		133,975	-	-	-	133,975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873,836	-	137,132	1,172,241	5,183,209



央健康保險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206,150	-	-	-	-	206,150	5,523,334
82,180	-	-	-	-	82,180	216,155
123,970	-	-	-	-	123,970	5,307,179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健康智慧行動躍 升計畫	106-109	5.28	-	-	1.32	3.96	1.行政院105年1月18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5000036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6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工作」科目1.32 億元。
臺北業務組辦公 房舍整修計畫-健 保大樓及壽德大 樓	105-108	1.48	-	0.58	0.38	0.52	1.行政院105年8月16 日院臺衛字第1050 03341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6年度預 算編列於「健保業 務」科目0.02億元 、「營健工程」科 目0.36億元。

衛生福利部中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費 用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7,692	78,198
1.6657250100 一般行政			-	20
(1)行政透明民意調查計畫	106-106	辦理行政透明民意調查。	-	20
2.6657250200 健保業務			980	4,865
(1)辦理資訊整合應用平臺 服務	106-106	辦理本項服務申請收件、協調審查、 相關檔案管理、服務場域的人員管制 及維護。	980	680
(2)全民健保業務宣導認知 情形調查	106-106	委辦廠商應進行架構設計(包括問卷 內容及題目設計)、建立電腦輔助電 話調查系統設定，並於訪問完成後自 行進行資料處理、分類統計及交叉分 析與撰寫報告。	-	500
(3)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成 效評估	106-106	辦理本署106年度醫事人員服務滿意 度調查。	-	685
(4)弭平「健康存摺」之數 位落差	106-106	委請具有專業之服務團體或單位，以 行動化服務方式、巡迴設立「健康存 摺」查詢據點，於偏鄉、離島、原鄉 部落等地區或是長青族群聚會處，主 動協助不會使用網路、無讀卡機等民 眾擁有體驗「健康存摺」，讓所有國 人均能享受人性化、便利、高效率的 雲端健康管理服務，有效保障全體民 眾醫療安全與知的權益。	-	3,000
3.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26,712	73,313
(1)健保承保便捷行動增值 及資料開放(OPEN DATA )服務	106-106	資料增值與開放服務。	-	-
(2)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 系統之運用與推展	106-106	評估醫事服務機構自願性申報(或上 傳)自費藥品之作業方式，並收載入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民 眾用藥資訊完整性。	300	350
(3)推動健保資料增值運用	106-106	委託廠商辦理健保開放資料及健康存 摺增值應用推廣，徵求民間創意應用 於行動載具程式設計，並透過跨機關	-	6,066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928	-	-	-		108,818
-	-	-	-		20
-	-	-	-		20
-	-	-	-		5,845
-	-	-	-		1,660
-	-	-	-		500
-	-	-	-		685
-	-	-	-		3,000
2,928	-	-	-		102,953
763	-	-	-		763
-	-	-	-		650
-	-	-	-		6,066

衛生福利部中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保險憑證跨域整合	106-106	合作弭平數位落差。 1. 規劃保險憑證資料整合共享及管理系統，建置以民眾為中心之創新智慧服務平台。 2. 導入雲端運算與大數據新興技術，進行全署資通訊網絡整合，打造智慧雲端多媒體、全渠道客服單一窗口，建構資源整合與加值運用之共享環境。	11,340	31,830
(5)建構智慧型E-call通服務網絡-創新智慧服務平台	106-106	進行集中式電服中心規劃及建置，將本署六分區業務組電話服務中心業務逐步集中於創新智慧服務平台，提升管理效能與整體電話服務品質。	-	4,760
(6)建構整合性之健保資訊流及雲端平台	106-106	建構本署專用健保雲端智慧客服平台系統，將全署話務流集中於雲端平台進行統一分派，並整合健保資訊流，達到資源共享及雲端平台效益最大化的目標。	-	8,745
(7)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網絡運作規劃研究-數位課程	106-106	製作以「全民疼惜健保系列」為主軸，規劃方向聚焦在「全民健保教你如何自我健康管理」、「全民健保與預防保健」、「正確就醫」以及「正確用藥」等。教材主題依據當年度宣導主軸議題設定，並在適當處融入健康存摺及雲端查詢系統等內容。	-	900
(8)配合健保資料申報系統，研訂專業疾病別醫療品質指標之研究	106-106	醫療費用資料申報系統日益精進，有助於分析疾病別健保醫療品質指標，爰本計畫擇定1項疾病，研訂2項可由申報資料反映疾病別醫療品質指標，提升作業效率。	300	450
(9)推廣健康存摺運用	106-106	1. 民眾運用部分：分析有使用「健康存摺」者與未使用「健康存摺」者之健康指標是否達顯著差異。 2. 本署運用部分：建立檢驗(查)結果上傳標準化格式內容，並針對上傳資料除錯；依現行出院病歷摘要之上傳欄位為基礎，建立可供「健康存摺2.0版」資料視覺化運用或協	4,300	9,350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43,170
-	-	4,760
-	-	8,745
-	-	900
-	-	750
-	-	13,6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0)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	106-106	<p>助申報醫療費用審查應用之XML上傳格式。另針對健康存摺報告式資料運用文字探勘方法解析文字潛在意義。</p> <p>3.其他部門運用部分：徵求金門縣、基隆市、彰化縣衛生局及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提出並執行「健康存摺」推廣計畫RFP(Request For Proposal)；應用「健康存摺」資料建立健康管理服務之模式；建置收案計畫群組醫師與收案對象互動之「健康存摺管理」系統，並與院所共同推動及蒐集使用者意見，精進系統功能。</p> <p>4.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健康存摺黑客松競賽」，透過相關領域專業人員開發資料發展應用，創造並實踐多元運用可能性，提供未來系統規劃及政策推動參考。</p>	1,672	88
(11)健保費率之長期評估	106-106	委由廠商提出健保費率長期影響評估及具精算師簽證之健保財務精算報告。	1,075	925
(12)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研究	106-106	收集及分析參與及未參與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院所之門診服務對象健康改善情形，以滾動式修正計畫之內容。	450	450
(13)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106-106	<p>1.委外辦理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使用者滿意度及意見調查暨系統改善研究，並據以改進系統資訊面與內容功能面，以期提升介面友善程度符合臨床實務使用並提高臨床人員使用意願。</p> <p>2.委外辦理用藥安全品質提升計畫，</p>	2,000	9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760
			2,000
			900
1,800			4,700

衛生福利部中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4)以ICD-10-CM/PCS為基 準之DRG分類架構之研 究	106-106	建立用藥諮詢及衛教管道或平臺， 提升民眾用藥知能及正確用藥。 1. 蒐集其他實施論病例及論人等支付 制度國家，新增診療項目及全新功 能類別特殊材料納入包裹支付之策 略、評估方式及具體作法。 2. 建立新增診療項目及全新功能類別 特殊材料，納入論病例及論人等包 裹支付之評估方式、評估流程、實 施方法及成效評估指標進行模擬並 評估其影響。	550	590
(15)院所初級照護內涵、趨 勢及國際比較之研究	106-106	依據國內ICD-10-CM編碼實施後之實 證資料，修正初級照護操作型定義； 收集各界對於初級照護操作型定義之 意見，滾動式修正西醫總額部門長期 監測初級照護病患流動之監控指標。	550	570
(16)全民健保低價特材內含 至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 支付標準之研究	106-106	探討低價特材內含至醫療服務給付項 目及支付標準之可行性及如何將相關 醫療成本反應於支付標準中，進而提 高醫療品質並照護民眾需求。	810	900
(17)健保給付新藥財務衝擊 影響評估之研究	106-106	建立精確之新藥納入健保財務衝擊影 響評估之方法學，並評估新藥納入健 保之整體價值，以提升新藥引進臺灣 之效率與價值。	825	850
(18)蒐集並分析各國健康保 險診療項目支付標準	106-106	依本署新增修訂診療項目之進度，進 行德國、日本及韓國健康保險診療項 目支付標準蒐集，提供納入健保給付 之參考。	515	600
(19)全民健保疾病別醫療品 質資訊公開指標評估與 研究	106-106	進行疾病別醫療品質指標項目及定義 之評估研擬，以提供本署建立醫療品 質資訊公開內容參考。	290	310
(20)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 與特約管理爭議問題實 證研究	106-106	蒐集有關健保醫療服務與特約管理爭 議案例，分析主要爭議問題，提出評 估建議。	585	600
(21)發展資料治理於健保服 務之創新模式	106-106	1. 運用「資料治理」之方式來瞭解民 眾、投保單位及醫事服務機構對健 保各項服務的滿意狀況。	1,150	4,079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140
-	-	-	1,120
-	-	-	1,710
-	-	-	1,675
-	-	-	1,115
-	-	-	600
15	-	-	1,200
350	-	-	5,579

衛生福利部中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特 殊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辦理本署106年度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並進行長期監測模式研究。 3.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臨櫃及電話服務品質秘密客外部測試，以監測品質並提供改進參考。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35%;">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非本署主政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p>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5 年度法定預算。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非本署主政業務。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五)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惟本署並無籌設新公司之情形。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非本署主政業務。</p>
<p>(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p>	<p>非本署主政業務。</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p>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p> <p>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p>	<p>非本署主政業務。</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20 款第 4 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939 萬 5,000 元，為辦理各項行政工作、配合業務推展所需經費。經查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起開始清查藥師請領健保費用之情形，為國家把關，實屬美意；惟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基層訪查人員並無任何相關辦案訓練，在訪查時即語帶威脅恐嚇藥局經營人，更甚者傳出偽造文書，假造訪談紀錄。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之公務人員居然如此目無法紀，令人遺憾，爰凍結本項預算 200 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 103 年之清查報告及改善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0180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二)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之「醫務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690 萬 1,000 元。有鑑於大多數醫院採取「由急診科醫師負責急診，而兒科醫師處於兼任、諮詢角色」，然採取「兒童急診專任主治醫師制度」醫院，所需聘任之兒科醫師人力配置較多，惟健保給付未相對增加，造成此類醫院虧損缺口擴大，不利兒科急診醫學服務、教學發展，兒童重症（加護病房）之處境亦是如此。爰此，凍結「健保業務—醫務管理業務—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將「兒童急診、兒童加護病房專任主治醫師制度」醫院，健保給付點數加成之方案，以反映醫療品質與人力成本，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0181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p>105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健保業務」項下「醫審及藥材業務」編列預算 9,930 萬元。</p> <p>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第 2 項載明「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辦法第 7 條亦明文「本會議於討論特定藥物是否納入給付或給付變更時，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邀請該藥物提供者與相關之專家、病友團體代表列席表示意見。」然而，共擬會議卻未曾邀請病友團體與會，僅以「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臺」收集病友意見。再者，該網頁之相關專業資訊可近性低，病友仍需自行搜尋相關資料方能獲取專業資訊。爰此，凍結「醫審及藥材業務」經費 50 萬元，待「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臺上提供議程連結、醫藥科技評估報告（全文版連結及民眾摘要版）及提供提問管道等加強措施，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0182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p>
(四)	<p>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企劃業務」編列 2,796 萬 3,000 元，經查為辦理企劃所需經費。惟中央健康保險署日前宣布調整補充保費，將補充保費的 6 個收費項目中，股利、利息、租金及執行業務收入由現行新臺幣 5,000 元調高到 2 萬元，此舉遭批評為替富人減稅，等於由整體勞工負擔健保之財務狀況，對勞工壓力不減反增。爰此，凍結 50 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何是這幾類群組可以提出提高補充保費之收取條件之研究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0183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五) 現行 Tw-DRGs 的診斷架構下，並無法真實反映出病患真正醫療需求與資源耗用，特別是重症、共病及複雜性高的處置項目，所有因疾病複雜度而超出的資源耗用都要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來吸收，也壓榨了整體醫療體系的發展，實在不公平。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界及付費者溝通尋求共識，檢討 Tw-DRGs 第一、二階段導入的影響評估及項目分類正確性評估，及宣導 Tw-DRGs 推展後民眾對其自身醫療費用給付的認識等工作。</p>	<p>一、有關檢討 Tw-DRGs 第一、二階段導入的影響評估乙節，全民健保自 99 年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 (Tw-DRGs)」，已實施 2 階段 401 項 Tw-DRGs。以 104 年統計資料為例，已實施項目平均住院天數為 3.96 天，與前一年相較下降 6.4%。有關民眾就醫權益相關指標，包含出院後同日轉至其他醫院住院比率為 0.6% (下降 20.8%)，整體 3 日內再急診率為 2.02% (下降 4.0%)，整體 14 日內再住院率為 3.4% (下降 9.5%)，與前一年相較皆屬下降，顯示疾病照護成效皆有進步，符合支付制度改革目的。</p> <p>二、有關項目分類正確性評估乙節，DRG 住院案件因醫院編審結果與健保版本不同保留之件數，由 105 年 1 月之 0.3% 降至 5 月之 0.02%，保留件數逐月下降。105 年第 1 季 DRG 平均每次實際醫療點數及申報點數與實際點數比值上升，醫院整體收入不受影響。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1 日，收集 641 題問題。其中 537 題屬於 DRG 編審程式、分類表之錯誤或遺漏及編碼錯誤，已全數修正並配合完成 DRG 編審系統 14 次版更，醫院與本署雙向溝通管道暢通。</p> <p>三、有關宣導 Tw-DRGs 乙節，104 年至 105 年 6 月本署共辦理 103 場次，共 6,068 人次之溝通說明會。後續將持續與各界進行說明及溝通，包含：醫院院長、第 1 線醫療專業人員等，並接受媒體訪問，同時成立網民專責小組，與民眾進行意見交流。</p>
<p>(六) 為促進病友團體參與健保給付決定之流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4 年 4 月建置新藥物病人意見分享資訊平臺，讓病患就臨床使用藥物之治療經驗，提供意見分享，病人也可藉由該平臺表示真實用藥需</p>	<p>一、有關改善平臺介面部分，將該平臺劃分為兩個部分：一為「意見收集中」(維持原網頁內容)及「已排入議程」等兩項頁籤。其中「已排入議程」部分，業已連結本署完</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項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容</th> </tr> <tr> <td></td> <td> <p>求，以反映新藥物治療之實質效益，作為新藥物納入健保給付之重要意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邀集病友團體共同研議後（於 105 年 3 月底前）正式公告「新藥與新醫材健保給付建議案病人意見分享作業方式」，向病友團體廣為宣導使用該平臺，並持續改善該平臺，達到友善病患的介面。同時，應邀請病友團體所指定代表親自表達意見並擬訂會議出席代表有雙向溝通之機會。</p> </td> </tr> </table>	項次	內容		<p>求，以反映新藥物治療之實質效益，作為新藥物納入健保給付之重要意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邀集病友團體共同研議後（於 105 年 3 月底前）正式公告「新藥與新醫材健保給付建議案病人意見分享作業方式」，向病友團體廣為宣導使用該平臺，並持續改善該平臺，達到友善病患的介面。同時，應邀請病友團體所指定代表親自表達意見並擬訂會議出席代表有雙向溝通之機會。</p>	<p>成之醫療科技評估報告及藥物共同擬訂會議議程內容，並規劃提供提問管道，以方便病友查詢及提問。</p> <p>二、有關邀集病友團體共同研議意見分享平臺作業方式乙事，本署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邀集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 13 個病友團體進行溝通討論，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之藥物共同擬訂會議提案通過「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以下稱該作業要點），並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公告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該作業要點內容包括平臺之使用規定、置於平臺之藥物篩選原則及下架時間、資料收集後之使用權責及範圍、提交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參考，使病友有表達意見機會，完成討論的完整會議紀錄與全程錄音檔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等相關規定。</p> <p>三、另為使病友團體親自表達意見，以及與藥物共同擬訂會議代表有雙向溝通機會，於該作業要點亦規範，對於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審議不納入健保給付或廠商不同意支付點數之新藥物，經廠商再次建議納入健保給付且病友團體於病友意見分享平台有表達意見，經本署評估有具體意見，將以正式書面邀請病友團體代表 2 名至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以及與會議代表互動，以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p>
項次	內容				
	<p>求，以反映新藥物治療之實質效益，作為新藥物納入健保給付之重要意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邀集病友團體共同研議後（於 105 年 3 月底前）正式公告「新藥與新醫材健保給付建議案病人意見分享作業方式」，向病友團體廣為宣導使用該平臺，並持續改善該平臺，達到友善病患的介面。同時，應邀請病友團體所指定代表親自表達意見並擬訂會議出席代表有雙向溝通之機會。</p>				
<p>(七)</p>	<p>目前依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0 至 103 年度訪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統計，該署對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訪查率不及百分之三，且訪查後不合格率大多逼近五成；顯見該署對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違規訪查率偏低、違規查獲率卻又偏高，雖然有逐年改善，但仍有檢討之空間。中央健康保險署雖</p>	<p>一、全民健保自 84 年 3 月 1 日開辦以來，本署及六分區業務組即成立專責單位，專責訪查稽核醫療院所是否涉及違規情事。以最近 10 年稽查成果：</p> <p>(一)共查核了 7,736 家院所，平均每年訪查 773 家。</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提出說明，該署對於院所之管控，係採異常管理、精緻查核等模式，該署係透過檔案分析，針對費用申報異常者進行稽查，故而有較高之違規查獲率，且該署亦已達成年度目標訪查率 2.7%。惟中央健康保險署仍應主動運用資訊分析系統，加強事前分析之精準度，以利機先掌握醫療院所可能違規資料，方可節省查核人力與物力，並應持續加強違規醫療院所之查核，針對蓄意詐領健保給付之重大違規案件，積極查緝，確保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另特約院所不斷發生違規違法情事，亦應加強事前對特約院所發生個案之宣導，俾免院所誤蹈違規處罰。</p>	<p>(二)前揭受訪查院所多是受到檢舉或經本署檔案分析後懷疑有申報異常的院所。</p> <p>(三)訪查後有 5,303 家受到本署的處分。</p> <p>(四)其中違規處分家次由 95 年最高曾達 1,309 家次，大幅減少至 104 年度的 383 家次；違規之比例減少約 70%。</p> <p>二、綜上說明，顯見本署對於特約醫療院所詐領健保給付案件之查核，在採取主動預防宣導、及積極與認真的查核態度下，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當侵蝕健保資源及虛浮報醫療費用之情形，業已產生極大之遏止作用。</p>
(八)	<p>鑑於 105 年健保 DRG 將全面上路，各界對於是否會造成重症人球、病家被提早趕出院之情事；查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99 年便規範了 DRG 不適當出院指標，並提供民眾如有上述不適當出院之情事，可撥打健保專線 0800-090-598 申訴，然究竟有多少民眾反映相關案件、民眾撥打申訴專線後，究竟可獲得何種幫助，健保是否會啟動相關介入調查仍然未知。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監測民眾就醫權益相關指標並針對 DRG 個案不當轉診、3 日內再急診、14 日內再住院之個案加強輔導及審查，以保障病患權益。對於民眾申訴醫療人球等情事妥善處理。</p>	<p>一、有關民眾就醫權益相關指標，以 104 年統計資料為例，包含出院後同日轉至其他醫院住院比率為 0.6% (下降 20.8%)，整體 3 日內再急診率為 2.02% (下降 4.0%)，整體 14 日內再住院率為 3.4%(下降 9.5%)，與前一年相較皆屬下降。</p> <p>二、鑑於醫院及醫師對於收治急、重、難個案，需承擔健保支付低於實際醫療費用之財務責任，恐有人球現象產生之疑慮，本署持續監測民眾就醫權益相關指標並針對 DRG 個案不當轉診、3 日內再急診、14 日內再住院之個案，由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加強輔導及審查，以保障病患權益。</p> <p>三、對於各界修訂意見，本署將持續蒐集、檢討與修正，並設置申訴專線 0800-030-598 及信箱，即時回應及處理醫院、醫師及民眾申訴意見及建議，以期維護三方權益。</p>
(九)	<p>根據天下雜誌之健康醫療專訪指出，健保 20 年來過低的醫療給付，逼得藥廠不顧藥品安全，變更包裝、主成分，只為削減成本；醫院採購藥品，也不再以藥效為優先考量。健保、醫院、藥廠，形成一層壓</p>	<p>一、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0370 號函復立法院，並已提供 104 年 10 月及 105 年 2 月藥物共同擬訂會議於缺藥議題之決議及會議紀錄供參。</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層的殘酷食物鏈，出現「糖比藥貴、水比點滴貴」之離譜現象，甚至造成部分國外藥廠開始停止出口藥品至我國，導致醫師無藥可開立、民眾無藥可用的窘境。廉價醫療，為全民省了荷包，但賠上的是你我的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爰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缺藥的藥價處理機制，並提供 104 年 10 月藥物共同擬訂會議於缺藥議題之決議及嗣後之會議紀錄。	<p>二、 前述函復內容，摘述重點如下：</p> <p>(一) 有關 104 年 10 月藥物共同擬訂會議討論之缺藥處理機制，經會議決定應再廣納各方意見，因此暫緩修訂缺藥處理機制之相關條文。</p> <p>(二) 本署就該缺藥處理機制，經與專家學者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討論後，再於 105 年 2 月提藥物共同擬訂會議討論後同意修訂。</p> <p>(三) 相關會議資料及紀錄，本署均已上網公開，並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下載參考。</p>
(十)	建議健保對於醫學中心「門診費用占率」指標之監測分析，應剔除門診手術處置及癌症、器官移植後抗排斥藥物、罕病等特殊又高貴的治療費用，以示公平。為建立一套公平透明監測機制，以避免出現同為醫學中心，卻有人過度「拼門診」、「肥了門診卻瘦了急重難症」之亂象，爰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年底前提供排除門診使用癌症、器官移植後抗排斥藥物、罕病用藥後之醫學中心門診費用占率資料。	<p>一、 本項決議業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400002850 號函文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 本案係依據 104 年 10 月 1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函送「99 年至 103 年醫學中心門住診費用占率統計表(區分排除及未排除抗腫瘤藥、器官移植後抗排斥藥物及罕病用藥)」統計資料供委員會參考。</p>
(十一)	我國目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共有八個居家相關的醫療計畫，病人因病情需要卻必須被切割照顧。為求資源之有效利用，應將相關計畫進行整合。爰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整合各界之意見，與相關專家與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研議其整併之後續機制，確認整合方向及具體執行規劃後，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 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同年 10 月 20 日二度召開「研商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相關醫療服務整合事宜會議」，邀集醫療專業團體、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會議結論以一般居家照護、呼吸器居家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居家醫療試辦計畫四大方案先行整合。</p> <p>二、 前述整合方向及規劃情形，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送中醫藥司彙辦，該司於 105 年 1 月 4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41862439 號函回復書面報告在案。</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公告，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十二)	105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臺北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經費 5,650 萬元，解決該組辦公廳舍不足，及房舍分散，公文傳遞聯繫不易之困難，且為重新整合單位配置，醫療面單位規劃集中於健保大樓辦公；又配合公園路門診 104 年 7 月 1 日停診，原租用之壽德大樓 7 樓亦予退租，除因應樓層空間功能之變動而整修外，原公園路門診使用之健保大樓屋齡逾 40 年，亦需整修以避免公安意外，該署 104 年已著手逐步整修健保大樓，該等工程確有延續性及必要性。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雖未經行政院核定，但考量預算為一年一編，該組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及整合之需要亟須解決，且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循程序陳報上開計畫中，是項整建工程經費爰予維持，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執行。	<p>一、有關本署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及壽德大樓辦公房舍整修計畫一案，本署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1000 號函重新陳報行政院。</p> <p>二、行政院秘書長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50084700 號函，將本案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研提意見中。</p>
(十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度編列「營建工程」項下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 4,116 萬 5,000 元，經查為高屏業務組中正大樓裝修工程及繳納停車費代金。經查中正大樓裝修工程係原為醫療大樓，為變更為辦公使用，故須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且由於該大樓結構無法設立停車場，故須繳納代金費用。經查該預算較 104 年度大幅上升，值此國家財政拮据之際，變更為辦公用途須繳納大筆代金，爰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考量是否部分轉型其他長照空間需求。	<p>一、本署 105 年度編列營建工程-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費 4,116 萬 5 千元，其中 3,000 萬元為工程款、1,116 萬 5 千元為減免後停車位代金。</p> <p>二、為減少預算支出，本署依相關建築法規範，提送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減免停車位繳納代金，爰所需繳納金額已由 4,500 萬元大幅縮減至 1,116 萬 5 千元。</p> <p>三、另有關部分空間轉型為長照需求建議，因「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撤回，爰不再進行相關規劃。</p>
(十四)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業務相關行政管理經費嚴重不足，從健保開辦初期以 70.57 億元的行政經費，管理 2,143 億元的醫療費用，至 105 年度行政經費僅 55.48 億元，管理超過 6,195 億元的醫療	本署 105 年度預算按本項決議，維持健保業務運作之必要經費，均列排除通刪項目，免予減列，並據以編列 105 年度法定預算。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費用，已影響健保業務順利推動，該署 105 年度預算中，獎補助費、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資訊服務費、設備及投資、水電費及物品等預算，係補助公所與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印製寄發繳款單、醫療費用審查，與維持健保業務順利推動所仰賴之資訊系統、設備及維運等必要經費，應將上開預算項目排除統刪。</p>
(十五)	<p>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延後至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藥局端之核扣作業前，應增進藥局調劑作業相關電腦資訊，排除不得歸責於藥局之情形，並加強向醫療院所及藥局說明，避免疑慮，並規範醫事機構在處方箋加註「因病情變化提早回診，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者」註記，俾利調劑人員精準判讀。</p>
	<p>一、為實施同醫事機構重複用藥核扣方案-藥局端部分，本署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0 日、12 月 8 日及 12 月 22 日，共舉辦 4 次藥事團體說明會，並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對電腦公會辦理說明會，協助解決藥局調劑作業相關電子資訊建置及操作作業之疑義。</p> <p>二、本署已於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上新增「門診特定藥品遵醫囑應餘用藥日數」功能，以提供藥局查詢該病人「同成分用藥應結束日期」及「當日病人遵醫囑應餘用藥日數」等資料，以作為調劑之參考。</p> <p>三、本署已函請各分區業務組轉轄區醫事機構並辦理說明會，加強輔導醫事機構如有使用虛擬代碼(如 R003 因病情變化提早回診，或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者)時，請於處方箋上進行註記，以利藥事人員調劑之參考。</p>
(十六)	<p>醫療隱私屬基本人權之一種，其中精神科重大傷病病人或其家屬，因病情有所顧慮且多有難言之隱，因此要求保障就醫病歷紀錄之隱私，更嚴格於其他重大傷病患者。</p> <p>有鑑於中央健康保險署要求精神疾病患者請社區復健之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必須將病患及家屬的資料透過網路上傳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其網路資安疑慮，增加病人不安與排斥，若不幸電子個資遭任意轉拷流出或網路駭客入侵，將戕害其隱私與尊嚴，</p>
	<p>一、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醫療，係為協助精神疾病患者獲得整體與持續性照護，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期使及早回歸社會。爰此，病人收案相關資料上傳至本署係為評估病人收案適切性，並追蹤其社區復健效果。</p> <p>二、經查現行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醫療作業中，有關病人相關資料皆透過「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上傳至本署，該系統為一封閉型網路，當無個資外洩之疑慮。</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徒增醫病關係緊張，甚至造成不願接受深入社區之第一線醫療人員訪視之現況。爰此，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對該等資料要求透過 VPN 傳輸，確實保護病人隱私資料，以化解病人及其家屬之疑慮。	
(十七)	查健保近年在總額之外，額外編列近百億元專案預算提升住院護理人力，但被外界質疑成效不彰，或是醫院領到補助款或獎勵金之用途未明確規範，致各界難以公開監督。故中央健康保險署必須將 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獎勵金運用情形，上網公開領取醫院之獎勵金額及醫院領取獎勵金後之用途。	<p>一、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共計核發獎勵金 19.5 億元，依醫院自行填報獎勵款項分配方式，其中 4.9 億元用於增聘護理人力；4.6 億元用於提高大、小夜班費；1.8 億元用於加班費；3.7 億元用於提高護理人員薪資；4.5 億元用於加發獎勵金。</p> <p>二、本署已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將各醫院獎勵金使用情形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連結路徑為：首頁&gt;資訊公開&gt;健保資訊公開&gt;健保統計資訊&gt;重要統計資料&gt;醫務管理，網址 <a href="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amp;menu_id=1023&amp;WD_ID=1043&amp;webdata_id=3974">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amp;menu_id=1023&amp;WD_ID=1043&amp;webdata_id=3974</a>。</p>
(十八)	<p>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名冊」內僅列違規醫事機構所在縣市、機構名稱，並未註明所在鄉鎮市區及詳細地址，亦無相關超連結可供點選查詢。故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辦理下列事項：</p> <p>1. 要求高雄長庚醫院於門診診間、批掛櫃臺或網路，張貼停約處分期間民眾就診權益相關內容及健保申訴電話，以免民眾於該處分期間被院方要求自費，或藉故暫停或延後安排健保相關診治。</p> <p>2. 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網站公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名冊」之呈現方式與內容，必要時提修法建議。</p>	<p>一、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及確保民眾就醫之權益，本署對核處停約以上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除於雙方所簽訂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中明載「受停約以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標誌卸下」之約定外，並對違規醫事服務機構處分函中，亦有相關之教示文義。</p> <p>二、經查，本署對高雄長庚醫院涉浮報醫療費用，已於該處分函說明段明列要求【應於掛號處所(含網路網頁)及其他明顯處所告示停約之項目及期間】等文字內容。</p> <p>三、有關「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名冊」之呈現方式與內容部分，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而受有終止特約處分者，本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2 項及全民健康保險法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辦法第 41 條等規定，就其服務機構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本署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p> <p>四、據上，對違規處分之醫事服務機構應公告之範圍、內容、標的及期間等均已具有明文規範。惟現行法律內容，尚未有明文規定應公告詳細地址，爰目前暫無法公告違規醫事服務機構之詳細地址。後續若有法律修正，將據以辦理相關事宜。</p>
(十九)	<p>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編列 23 億 9,089 萬 4,000 元。</p> <p>1. 健保制度透過特約機構提供醫事服務後，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特約機構申報資料決定准駁相關保險給付，惟部分不肖特約機構藉資訊不對稱情況詐領健保給付事件屢見不鮮，從早期勾結安養機構業者蒐集受安養照護者之健保卡，偽造不實就醫紀錄，至近期則以自費虛報健保或盜刷健保卡為常見方式。對此，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9 年 10 月起，以現有人力（約 40 名稽查人員）專責辦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訪查與處分業務。該署除對檔案分析異常案件及民眾檢舉案件進行查察外，另有年度專案查核，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訪查之違規比率接近 5 成，仍屬偏高，惟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家數訪查率卻不及 3%，顯然偏低，該署允宜積極檢討訪查計畫，以遏阻不肖特約機構違規行為侵蝕健保資源。</p> <p>2. 「一般事務費」所列委外人力經費所涉項目經費高達 1 億 4,687 萬 5,000 元（包含資訊服務費 1,054 萬 3,000 元/18 人、委辦費 98 萬元/2 人、一般事務費 1 億 3,535 萬 2,000 元/412 人），惟預算編列說明過於簡略，致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不利立法院審議。且為提高整體人力之運用效率，該署允宜本摶節原則妥適檢討。</p> <p>3. 「資訊服務費」科目所運用之委外人力 18 人，預</p>	<p>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184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算數 1,054 萬 3,000 元，惟查，預算書中涉及資訊服務者，除各分區業務組業務項下之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外，尚包括署本部資訊組列舉項目：</p> <p>該署電腦主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印表機、筆記型電腦與個人電腦、掃描器等電腦設備及機房不斷電設備、監控等相關設備維護、及承保、醫療、健保卡、資料倉儲、公文、人事、電子表單、郵務管理、預算控制、財產管理、全球資訊網、辦公室自動化等應用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資訊安全作業維護及資訊委外駐點服務、電腦機房操作業務等相關資訊操作維護，惟委外人力與經費配置情形均未揭露，說明過於簡略，允宜檢討調整。</p> <p>爰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	<p>中央健康保險署雖針對藥商之藥品銷售資料與特約機構，就該署公告之「特定藥品」與「一般藥品」採購資料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俾利該署勾稽比對藥商與特約機構間之藥品交易價格，惟迄今尚未實施於所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致未能全面掌握相關交易資料，藥價調查作業之完整性仍有欠缺。又近年來據報導，曾有大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人頭成立藥品公司，與藥廠進行議價採購，再與該特約機構進行關係人交易，從中賺取藥價差，反映現行健保藥價調查工作，並未能真正反映藥品實際交易價格。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2 年度實施「健保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後，當年度藥費目標值 1,380.0 億元，實際藥費支出 1,436.7 億元，超出額度 56.7 億元，藥價調整幅度 3.9%；103 年度目標值 1,425.6 億元，同年度實際藥費支出 1,507.7 億元，超出額度 82.1 億元，藥價調整幅度 5.3%，前揭制度試辦以來，藥費實際支出連年逾目標值，進而藥價調整幅度亦逐年提高，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藥價控制</p> <p>一、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0320 號函復立法院，並已檢送全民健康保險藥費支出管控成效檢討報告供參。</p> <p>二、前述報告摘述重點如下：</p> <p>(一) 為使藥費維持於穩定及合理範圍，本署除配合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以下簡稱 DET)，定期依藥價調查資料調整藥價，為使健保藥品合理使用，本署並推動 DRG 支付制度改革，使醫院主動減少不必要用藥外，亦推動下列藥量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藥品給付規定，作為藥品審查給付依據。</li> <li>2. 建立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進行各種專業審查，對於浮濫開立處方箋者，予以核刪，避免不當用藥型態。</li> </ol>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措施成效有待進一步檢討。</p> <p>綜上，中央健康保險署雖已建置資訊系統勾稽比對藥商與特約機構間之藥品交易情形，惟尚未全面實施於所有特約機構，藥價調查工作欠缺完整性；另實施健保藥費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以來實際藥費支出連年逾越目標值，允宜檢討藥費支出管控成效，以減輕健保財務負擔，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建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整合病患用藥情形供醫師及藥師即時查詢病人的用藥紀錄，並實施門診重複用藥核扣方案，以減少重複用藥情形。</p> <p>4. 藉由家醫整合照護計畫、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高診次就醫輔導、藥師居家關懷訪視等，透過整合性照護與病人輔導，使病人獲得適切之醫療服務，促進民眾健康，降低不必要之藥品使用。</p> <p>(二) 經推動上述管控措施之後，103 年及 104 年之藥費成長率已大幅下降，藥費成長速度也低於醫療費用之成長。</p>
(二十一)	<p>鑑於住院診斷關聯群制度即將於 105 年全面實施，門診支付制度中存在已久的「同病不同酬」與「不同病同酬」之亂象卻遲遲未獲改善，完全違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以相對點數反應各項服務成本及以同病、同品質同酬為原則」之精神。以 10 年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門診就醫資料顯示，醫學中心 6 歲以下看診病患占總就醫人數之 36%，確實高於區域醫院之 29.6%及地區醫院之 17.8%，導致平均每人醫療點數較高。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半年內將(1)針對 103 年 6 歲以下兒童感冒就診、醫學中心每件醫療點數是否高於中小型醫院？其原因為何？進行分析。(2)分析將感冒病人分成 6 歲以下組及 6 歲以上兒童兩組進行平均每人醫療點數分析，是否真的沒有同病不同酬之現象存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研議推動門診同病同酬（APG）支付制度部分，雖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世界衛生組織規定、國際潮流及臨床需要，於 105 年開始對全國醫療院所要求全面申報 CD-10-CM/PCS 分類制度之相關疾病分類代碼，致短期內醫療院所申報資料尚未穩定，惟該署仍須對</p>	<p>一、本案已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1320 號函提供書面報告在案。</p> <p>二、前揭報告重點摘要如下：</p> <p>(一)103 年國人因感冒於醫院就醫人數共 105.5 萬人，平均每人費用為 1,098 點，但花費之醫療費用會因病況之嚴重程度及病人之不同年齡而影響。</p> <p>(二)各層級每人感冒費用，在相同病況及進行年齡差異校正前、後之比較：</p> <p>1.醫學中心校正前 1,404 點、校正後 773 點。</p> <p>2.區域醫院校正前 1,128 點、校正後 764 點。</p> <p>3.地區醫院校正前 885 點、校正後 823 點。</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特定疾病持續進行醫療分析並監測層級間之醫療費用差異，並研議 APG 支付之可行性。	
(二十二)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人員維持」項下獎金編列數 4 億 7,061 萬 3,000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主掌我國健保業務之規劃執行，惟就外籍人士納保問題、健保費率問題及相關機關成本之撙節等議題上未秉積極有效之態度，且就對國會溝通、接受監督之業務上亦多有改進之處，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 本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0160 號函送「檢討外籍人士納保、保險費率及成本撙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其中健保費率部分，亦已提供 105 年度健保費率審議過程及結果之相關說明。</p> <p>二、 至有關外籍人士納保問題未秉積極有效之態度，且就對國會溝通、接受監督之業務上亦多有改進之處，說明如下：</p> <p>(一)全民健保係本於自助互助之精神，以保險的方法，共同分攤個人及社會的風險，以確保共同生活於臺灣社會的每一份子，都能獲得醫療保障，以維護社會安定。故全民健保並未以我國國籍作為唯一投保條件，而係以共同體、住民為納保概念，目前來臺之外籍人士，除了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自受僱日起參加全民健保外，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 6 個月起參加全民健保。</p> <p>(二)針對外籍人士納保問題，102 年 7 月 10 日衛生福利部邀集人權、法律、財政及健康政策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就外籍人士保險費之負擔是否應予調整進行討論，獲致全民健保並非以國籍區分身分，而是以共同體、住民為納保原則，基於人權、健康權及社會共同體之概念，不宜以國籍區分保險費負擔之共識，否則對我國政府積極爭取國際優秀人才、營造友善學術交流環境及拓展國際外交之目的，均有負面影響。另按本署統計之保險費收取及醫療利用情形分析，外籍人士納入全民健保對於</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健保財務有正向幫助，不會造成健保之財務負擔。</p> <p>(三)因此，全民健保自 84 年實施以來，符合納保資格之外籍人士，一向按健保法之規定依適法之身分納保，政府對於外籍人士之健保費補助均與本國人相同。截至 105 年 5 月本署倉儲計費資料顯示，已投保之外籍人數(含外籍眷屬)為 70 萬 7 千餘人，其中以受僱者身分參加健保之被保險人，計 58 萬 2 千餘人。另外籍生及僑生投保人數亦達 3 萬 2 千餘人。</p> <p>(四)近來年由於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兩岸經貿發展與吸引優秀人才來臺就業或就學之政策發展因素，導致大陸人士來臺參加健保及其保險費負擔議題，成為國人關注之焦點，對於現行以第 6 類第 2 目身分參加健保之外籍人士(其中多為學生)或大陸人士，其健保費負擔不宜再由政府給予補助，其中亦有立委及政黨分別針對外籍人士或學生之健保費負擔，提出應與本國人區隔之提案。又查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規定以「停留」身分來臺就學，而非「居留」，尚無法參加全民健保。陸生是否參加全民健保一事，衛生福利部、本署均配合陸委會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嗣經陸委會、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數度溝通，並於立法院內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中提供相關資料說明。未來本署亦將依政策決定，積極配合。</p>
(二十三)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雖然明訂支付標準應以同	一、 本案已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以部授保字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病同酬為原則，然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顯示，單純只看上呼吸道感染的門診，醫學中心平均每人醫療點數就比地區醫院多出 56%，每件多 500 點，印證學界所說「升級效應」、同病不同酬確實存在。顯見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支付標準訂定、醫療費用審查、均未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法同病同酬規定。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半年內針對初級照護疾病，申報案件進行申報費用之分析，以分析各病症申報案件之平均費用、不同層級醫療點數差異原因。前項分析應以有無共病、6 歲以下或 6 歲以上兒童進行分組分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研議推動門診同病同酬（APG）支付制度部分，雖健保署因應世界衛生組織規定、國際潮流及臨床需要，於 105 年開始對全國醫療院所要求全面申報 ICD-10-CM/PCS 分類制度之相關疾病分類代碼，致短期內醫療院所申報資料尚未穩定，惟健保署仍須對特定疾病持續進行醫療分析並監測層級間之醫療費用差異，並研議 APG 支付之可行性。</p>	<p>10500001320 號函提供書面報告在案。</p> <p>二、前揭書面報告重點摘要如下：</p> <p>(一)103 年國人因感冒於醫院就醫人數共 105.5 萬人，平均每人費用為 1,098 點，但花費之醫療費用會因病況之嚴重程度及病人之不同年齡而影響。</p> <p>(二)各層級每人感冒費用，在相同病況及進行年齡差異校正前、後之比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醫學中心校正前 1,404 點、校正後 773 點。</li> <li>2.區域醫院校正前 1,128 點、校正後 764 點。</li> <li>3.地區醫院校正前 885 點、校正後 823 點。</li> </ol>
(二十四)	<p>由於科技進步日新月異，目前有些病患選擇採用新科技之手術方式，其優點為傷口小，手術時間短，復原快。惟因健保迄未納入給付範圍，致造成病患、醫院與健保三輸之局面，既不合理，亦對健保之永續經營造成負面之影響。</p> <p>為使病患可更自由選擇手術方式、有效減低痛苦、減少住院時間、增加病床之流動與使用率、縮短痊癒時間，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將政府認可並已發給許可證的手術方式，依傳統手術之金額給付，不足之部分醫院始可向患者收取差額。</p>	<p>一、本署針對已完成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者如達文西手術及前列腺雷射治療等 41 項，依健保法第 41 條規定於 104 年 9 月提案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會議決議：</p> <p>(一)同意新增雙極前列腺剷除術/汽化術（Bipolar TURP/TUVP）乙項，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支付。</p> <p>(二)其餘達文西手術 36 項 及前列腺雷射治療（綠、銦、欽、二極體）4 項，共計 40 項手術項目為不同意納入健保支付。</p> <p>二、針對上開不同意支付之已完成醫療技術診療項目如達文西手術，針對原醫療療效安</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全之文獻證據強但不具醫療經濟效益者，擬於 106 年再進行醫療經濟效益研究，俟完成之研究報告研議納入健保支付。</p> <p>三、為確保醫療安全且兼顧醫界臨床實務需求，本署參考已完成之醫療科技評估報告中，國外文獻資料之醫師學習曲線(learning curve)等，刻正向相關專科醫學會蒐集國內執行量已達國外學習曲線水準之醫師相關資料，研擬可比照本保險現行支付標準已列診療項目申報。</p> <p>四、另按健保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除選用保險人定有給付上限特殊材料，並自付其差額之規範外，其餘診療、手術項目或藥品，依法並無自付差額之規範。</p>